

公司代码：603685

债券代码：113628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丁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娟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55 万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50,83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元、万元、卢比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印度卢比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宏沃	指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曾用名：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骥晨企管	指	大冶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公司原股东
江西晨航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晨丰商贸	指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晨丰	指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益电子	指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亿电子	指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度晨丰	指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辽金麒麟	指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金麒麟	指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盛电力	指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星配售电	指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旺天新能源	指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星发电	指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山新能源	指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麒麟新能	指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销售	指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华诺基金	指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诺新能源	指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公司	指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通辽金麒麟 100%股权、辽宁金麒麟 100%股权、国盛电力 100%股权、广星配售电 85%股权、旺天新能源 100%股权、广星发电 100%股权、东山新能源 100%股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晨丰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F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闵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洪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电话	0573-87618171
传真	0573-81619008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4月3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宁市盐官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2024年2月2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1
公司网址	www.cnlampholder.com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加才、华海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海光、黄福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9月28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王睿、石丹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5月17日-2024年7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43,064,754.57	1,162,413,293.27	1,162,413,293.27	6.94	1,548,141,99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63,892.68	-40,451,122.43	-40,477,621.27	307.32	100,526,14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3,943.53	-46,497,140.27	-46,523,639.11	149.15	79,851,0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0,205.50	306,631,820.10	306,631,820.10	-63.01	-11,778,854.7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096,124.57	1,095,682,926.57	1,095,521,432.30	7.25	1,167,718,477.12
总资产	3,392,926,928.09	2,196,181,922.31	2,196,036,939.61	54.49	2,486,158,503.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4	-0.24	308.3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4	-0.24	308.3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28	150.0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3.58	-3.58	增加10.95个百分点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4.11	-4.12	增加6.12个百分点	7.2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858,793.64	325,609,357.59	314,323,040.03	353,273,56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067.19	7,444,067.53	4,478,435.55	68,043,3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6,514.39	6,007,571.32	2,772,504.17	11,327,3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9,208.06	-26,797,197.89	33,686,215.59	66,071,979.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707,929.94		-930,682.52	-2,950,45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2,740.88		4,668,846.99	3,780,55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9,458.03		4,260,068.95	23,577,00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03.70		27,636.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563.40		-896,050.99	-636,61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105.38	644,266.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37,585.15		1,097,418.67	3,671,58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865.15		233,487.85	68,119.31
合计	61,009,949.15		6,046,017.84	20,675,049.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067.41	913,067.41	913,067.41
应收款项融资	53,468,054.04	70,161,818.63		
权益工具投资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合计	154,652,054.04	172,258,886.04	913,067.41	913,067.4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一直从事 LED 照明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绿色节能照明器具技术研发和工艺提升，推动公司产品 and 业务向行业倡导的节能、环保、绿色和高效方向不断深入发展。为继续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同属绿色节能行业的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业务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通辽金麒麟 100%股权、辽宁金麒麟 100%股权、国盛电力 100%股权、广星配售电 85%股权、旺天新能源 100%股权、广星发电 100%股权以及东山新能源 100%股权，开展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打造“LED 照明结构件+新能源产业”双主业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064,754.57 元，同比增长 6.9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63,892.68 元，同比增长 307.32%。

报告期内，在科学实施宏观政策的影响下，工业生产稳定复苏，国内需求逐步改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照明行业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外需持续承压，但依然能保持强大韧性与活力。公司围绕核心业务，优化产能布局，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点工作情况：

1. 结合实际发展，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其中，“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场地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新增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新实施主体的各项审批手续较原计划有所推后，进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更好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稳定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在计划时间内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结项。

2. 完善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标准体系的基本框架进行了充分研讨论证，对体系结构的合理性、科学性、适用性、完整性广泛征询意见。确保所建立的标准体系有具体明确的目标拥有最佳的系统效应。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全面的作业依据和技术基础，提高企业的标准化水平，发挥标准体系的整体效益。

3. 持续围绕降本增效，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从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等多部门多维度开展降本增效；为提升全员降成本意识，公司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再由部门分解到班组，将“成本最优化”的理念从经营团队渗透到生产一线员工，有效的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4. 收购新能源领域优质资产，完成新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麒麟新能持有的通辽金麒麟 100%股权和辽宁金麒麟 100%股权，国盛销售持有的国盛电力 100%股权和广星配售电 85%股权，华诺新能源持有的旺天新能源 100%股权、广星发电 100%股权和东山新能源 100%股权。上述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升，收购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整体利润有所增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新能源业务公司的收购，在发电上网、和配售电业务上实现了多点支撑，稳步推进。公司新能源发电上网业务建成投运装机容量为 80.40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 80 兆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0.399 兆瓦。公司拥有在建及拟建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为 98.8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 28 兆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70.761 兆瓦。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 4 个，目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项目 3 个。其中，公司运营的“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2022 年 9 月投入运营，是内蒙古东部地区首个供电运营的增量配电网项目；该项目配套电源侧 37MW 分散式风电于 2023 年 3 月全部投入运营，新增配套电源侧 305MW 绿色供电项目（220MW 集中式风电、85MW 集中式光伏）已开工建设。此外，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以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也已开工建设，配套新能源发电侧项目同步启动建设工作，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实现并网运行。公司通过在增量配电网内直接接入新能源项目，能够快速、有效、大幅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同时提高企业绿色用电量占比，提升配电网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此外，新能源场站接入带来的电价洼地效应，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吸引“电价敏感型、绿电偏好型、出口依赖型”企业加速落地投资，形成新增用电负荷，对新能源发电侧加大装机规模形成刺激，以此构建电源侧、配网侧、用户侧相互协同良性循环发展的绿电应用新生态。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1)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 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公司基于深耕绿色节能行业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始终致力于绿色节能照明器具技术研发和工艺提升，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向行业倡导的节能、环保、绿色和高效方向不断深入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大类下的“风力发电(D4415)”、“太阳能发电(D4416)”和“电力供应(D4420)”。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照明行业发展现状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其中传统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等，LED 照明市场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 LED 光源、LED 灯具和 LED 灯用电器结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等。其中，LED 光源属于替代性照明产品，外型结构及接口设计通常与传统节能灯一致，但具有高效节能、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其主要产品包括 LED 球泡灯、射灯、灯管灯等；LED 灯具是指能透光、分配和改变 LED 光源光分布的照明器具，主要产品包括 LED 筒灯、吸顶灯、面板灯、线条灯等；LED 灯用电器结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也是照明行业中的一项重要组成，主要包括灯头、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灯罩等。其中，灯头产品既可应用于 LED 球泡灯、射灯等，也可应用于传统照明的白炽灯、汽车灯、节能灯和卤素灯等；散热器及灯罩主要应用于 LED 球泡灯；灯具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 LED 筒灯、面板灯等。LED 照明产品按应用领域可以划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通用照明包括家居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市政设施照明及其他常见的照明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景观照明、显示屏、汽车照明、背光照明等。

相较于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光源，LED 照明具有发光效率高、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等性能，是传统高耗能电源的优良替代品。20 世纪中期，LED 在全球照明领域中掀起技术革命，此后逐渐发展成为照明领域的重要产品。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经济持续快速发展，LED 照明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在照明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出于节约能源、发展低碳经济的目的，各国政府相继出台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的政策，为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LED 照明已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通用照明品类。

目前，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品质、成本经济性均有提升，且下游应用场景持续丰富，预计未来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有望复苏。根据 TrendForce 预测数据，2023 年受到全球健康节能照明产品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企稳回升至 638 亿美元，2023-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02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739 亿美元。

从全球产业分布看，我国是全球第一大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国，产品销售到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报告显示，我国 LED 照明出口额逐年增加，从 2010 年约 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61 亿美元；LED 照明产品占照明电器行业出口额比重由 2010 年不足 30% 增加至 2022 年 73.52%，已成为照明产品外销主力军。2020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占全球 LED 照明产品消费市场的比重提升至 53.31%，2022 年达到 75.08%。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 LED 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地位稳固。

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LED 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2022 年我国 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75.7%，预计未来五年 LED 照明渗透率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并于 2026 年达到 82%。

随着我国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数据显示，2022 年-2026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由 6,813 亿元增长至 7,3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

LED 照明行业下游应用主要包括通用照明、显示屏、景观照明、背光应用、汽车照明、信号及指示灯。通用照明目前为我国 LED 下游规模最大的应用市场。根据 CSA 数据，2022 年我国 LED 下游应用中，通用照明占比达 42.4%，位居第一；景观照明、显示屏应用分布占比分别为 17.3% 和 17.0%。

2. 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从事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等新能源领域业务，其所处的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和先行产业。伴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时代号召和电力市场化改革，我国电力行业将朝着高效、节能和环保的方向，以风电和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将实现高速发展。

(1)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现状

2022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2022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2.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1.6%，较 2021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国内二氧化碳排放约 22.6 亿吨。其中，风力发

电作为主流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发电市场。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3 年至 2022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7,548 万千瓦增长至 36,544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15%，实现了快速增长。2022 年，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约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5%，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已提升至 14.25%。未来，在风力发电相关产业政策不断出台并完善的背景下，我国风力发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013-2022 年，受益于风电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弃风限电问题的有效改善，我国风力发电量由 1,383 亿千瓦时增长至 7,624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9%，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相关支持政策的颁布，光伏发电市场实现高速发展。2013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为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提出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以及完善产业政策等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运后执行分区标杆上网电价并按照电价补贴标准执行国家电价补贴，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的积极作用，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长迅速。2013-2022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1,588 万千瓦增长至 39,261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82%，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2022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提升至 15.31%，首次超过风力发电装机容量的占比，发展潜力巨大。光伏发电已成为中国装机规模仅次于火电、水电的第三大电源，在强劲的需求驱动下，光伏发电有望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2013-2022 年，受益于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我国光伏发电量由 84 亿千瓦时增长至 4,25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65%。未来，光伏发电将成为具有成本竞争力、可靠且可持续的电力来源，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启更大的市场空间。

（3）增量配电网行业发展概况

配电网是指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收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是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增量配电网属于公用电网，原则上指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以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为主的局域电网。

增量配电业务包括传统的配售电业务和新兴增值服务两大类，其中配售电业务包括配电线路及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电力销售，增量配电网企业售电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①通过参与市场交易购买电力资源，先由省级大电网输送到增量配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再通过自身配电网提供给终端用户，根据政府制定的输配电价和与用户协商确定的用电价格分别与省级电网企业、终端用户进行电费结算；②增量配电网企业就近建设新能源场站接入增量配电网，所发电量全部在增量配电网内消纳，为用户提供低用电成本、高绿电占比的供电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为“发配售一体化”业务，向工业园区售电来源于市场交易的电力资源及其接入增量配电网的新能源场站所发电量，即在配电网运营中同时提供发电、配电及售电业务的业务模式。增量配电网业务增值服务的内容则较为丰富，包括用户用电设备维护、设备节能改造、用电策略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等，是增量配电网企业未来的主要发展空间，前景十分广阔。

配电网作为城乡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联系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的关键枢纽，是服务国家实现“双碳模板”的基础平台。增量配电业务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其推出具有重大意义：1）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配电网的投资和运营，促进配电网的快速建设发展，满足社会快速增长和种类繁多的用电需求；2）在配电网运营领域引入竞争者，以专业化管理措施盘活大量沉淀的配电网资产，并通过市场竞争方式提高全社会配电网运营效率；3）鼓励社会资本对增量配电业务进行拓展创新，丰富增值服务内容，提高终端用户能源管理水平；4）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电力低碳转型，为增量配电网供电范围内用户提供低用电成本、高绿电占比的供电服务，全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从 2016 年国家启动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改革以来，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

源局先后完成五批次共 483 个试点项目的批复，其中因规划冲突等原因而被取消试点 24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国共计 328 个试点项目完成规划编制，358 个试点项目完成业主优选，249 个试点项目确定供电范围，217 个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22 个非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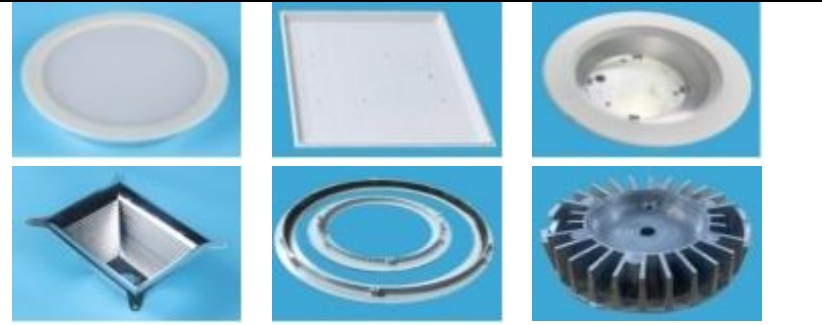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CSA Research、华经产业研究院、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照明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主要产品的种类、图示和用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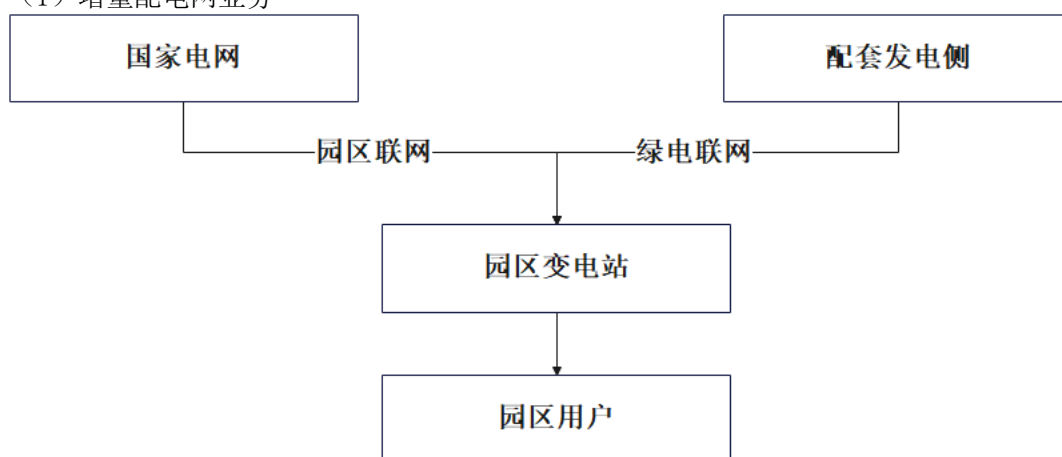
产品	图示			用途
LED 灯泡散热器				散热器广泛应用于各种 LED 照明用灯，是 LED 照明产品重要的热量管理工具
				
灯头类产品				灯头广泛应用于各种照明用灯、汽车灯等产品
				
				
印制电路板				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电路、液晶显示屏等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灯具金属件主要应用于筒灯、平板灯等灯具照明产品的金属结构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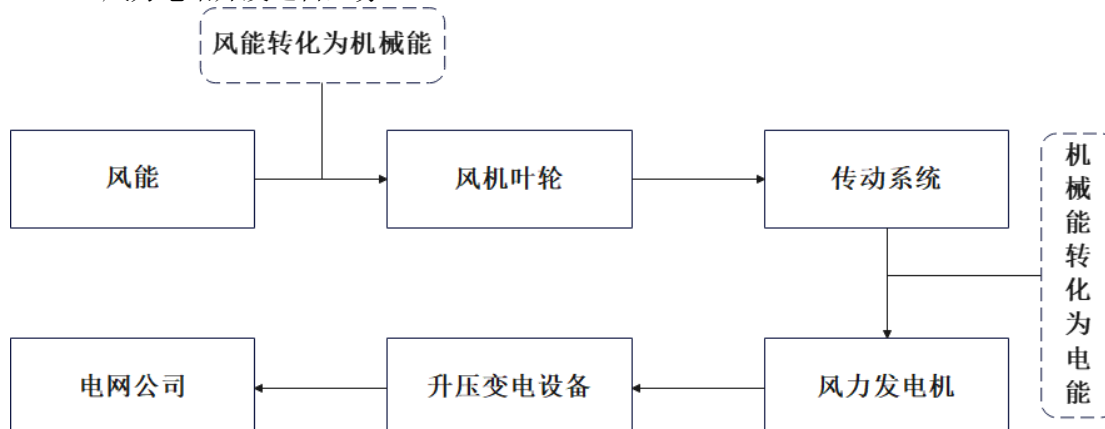
(二) 电力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其主要产品为电力。其中，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增量配电网等公用电网公司。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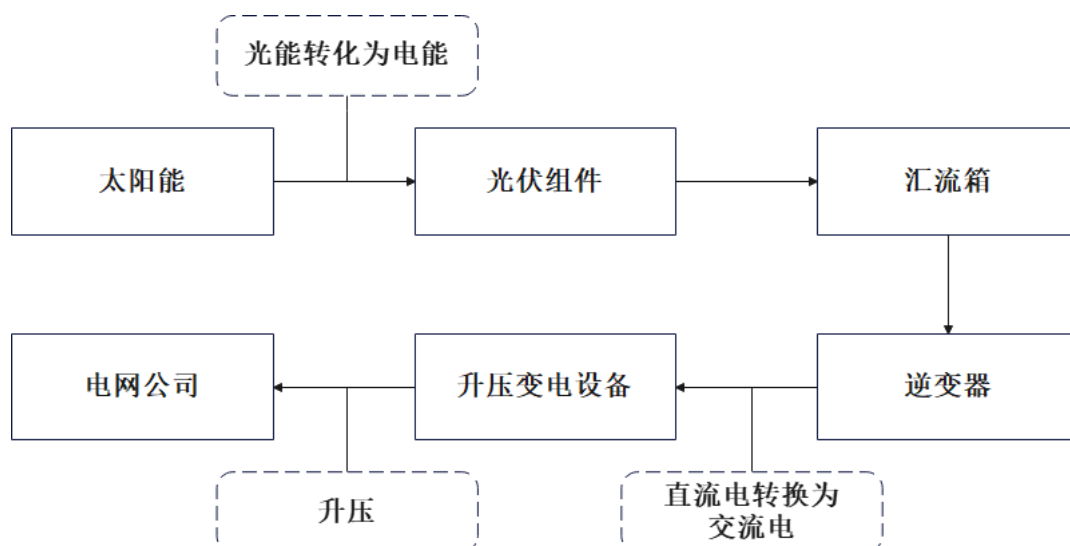
(1) 增量配电网业务



(2) 风力电站开发运营业务



(3)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



（三）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两类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 LED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通过铜、铝等废料销售等获得其他业务收入，其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铁、PC/PA 塑料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市场计划部下设的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新产品放行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年度需求预测以及生产部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分批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市场计划部下设的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料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进行汇总反馈，采购物料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对来料进行清点入库。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首先，公司采购部需收集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价格、供货能力等方面资料，并组织质量部、研发中心和各生产事业部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经营资质和供货资质进行实地评估。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部提供的物料的开发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物料样品，再由质量部或研发中心按照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即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为生产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程序，再由生产部门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各生产单位；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每月根据市场分析、库存量情况、生产产能情况与生产部门一起制定月生产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至各生产单位。各项生产任务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办理成品包装和入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将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等非关键的工序委托第三方协作单位实施。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和生产工艺，节约加工设备和场地的资本投入，是公司优化资源的综合抉择。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外销主要通过母公司自营出口和境外子公司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展会、行业研讨会、电商网站和广告等方式进行营销宣传，提高公司和产品曝光率，同时通过行业协会、客户推荐，获得潜在客户信息，进一步拓展新客户。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通常为标准化产品，公司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均获得客户的认可，已进入如昕诺飞、欧司朗、欧普照明、立达信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通过邮件、传真和网络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由各生产事业部、营销事业部、采购部、

质量部和财务部等部门负责订单的跟进、发货、款项收回等业务环节。

2. 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等新能源领域的业务，上述业务主要包括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增量配电网项目在其开发阶段，项目公司需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作为增量配电网运营项目的业主，在成为项目业主后，项目公司需要完成可行性论证并获得所有支持性文件，并向地方能源管理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增量配电网运营项目取得核准后，即可依据电力建设相关管理程序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接受地方能源管理部门监督；在增量配电网项目运营阶段，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项目公司在正式经营配售电业务前需要向地区所属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在取得供电许可后，项目公司可以向配电网区域内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将自持新能源电站生产的电力接入增量配电网，为用户提供“发、配、售一体化”的供电服务。

风力电站、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阶段视项目类型需履行不同审核程序，如项目公司拟开发运营分散式风电或分布式光伏项目则需获得能源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如项目公司拟开发运营集中式风电或集中式光伏项目则还需获得能源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此外，项目公司还需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取得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划和建设的行政许可后，对电站开发运营项目进行电站规划、设计、勘察、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具备发电条件后，即可进入并网验收及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满足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条件下，启动工程并网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即可取得能源管理部门对于项目颁发的发电许可，即可开展并网发电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项目通过公司决策批复后，即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在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阶段，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发电设备、施工工程等，上述采购通常采取 EPC 总承包或平行承包模式。EPC 总承包即由承包方提供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全套服务，项目公司负责增量配电网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建设期间的现场管理；平行承包模式即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采购的任务经过分解分别发包给若干个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并分别与各方签订合同。

在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阶段，公司主要采购电站运维服务，包括配电网和电站内的发电设备、变电设备、输配电设备的运行调试、日常检维修等，由项目公司直接向具有电站运营管理经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运营由增量配电网公司直接负责，无需对外采购。

在增量配电网项目的电力销售阶段，公司需参与市场交易购买电力资源，先由省级大电网输送到公司配电网，再通过自身配电网提供给终端用户，用于补充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发电量不足的部分；对于发电项目而言，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系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公司无需对外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包括增量配电网运营和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①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主要系通过建设供电设施并铺设供电线路，将外购电力或者增量配电网配套的发电侧供应的电力直接销售给供电范围内工业园区中的用电客户；②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主要系通过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将其所生产电力接入增量配电网，对工业园区内客户进行供电。

公司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主要是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成电力，并入电网。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和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发电，根据安全经营规范性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制度，规范项目运行阶段的各部门职责和接口流程。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或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公司所运营的增量配电网项目系以增量配电网作为载体紧密连接电源侧（配

套发电侧)与用电侧,项目公司与用电客户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高压供用电合同(新能源)》后将其外购电力及配套发电侧(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所生产电力销售给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项目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用电客户予以确认后双方进行结算。

公司运营的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所生产电力均由电网公司全额直接收购。风力电站、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需与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将各电站所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予以确认后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照明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创新,注重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市场,现已具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销渠道、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创新能力、年轻且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团队、精良的制造工艺和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系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1. 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始终坚持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经营理念,连续多年承办了中国(浙江)LED照明产业链择优配套会议或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等活动,经过多年努力,已在照明产业链中形成了良好的互动,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为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昕诺飞、欧司朗、欧普照明等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市场地位优势明显。公司快速的响应能力及优质的产品供货能力,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作为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在照明行业面临转型发展及产业升级时期,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及市场服务体系,在有效保证客户供货需求外,还融入到产业链的创新互动活动中,实现了上、下产业链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的合作新模式,为公司把握照明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心致力于技术研发,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队伍,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电路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器件开发能力,如LED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等结构组件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研究院为研发平台,通过与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65项专利,其中19项发明专利。公司曾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公司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多项照明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3. 经营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规范且适合自身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了独特的管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一流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本着持续改进,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基于产品产业价值链、经营价值链及业务主流程为依托的组织架构,并通过流程梳理、职权分配等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能有一个职能完善、责权明确、反应迅速、运作高效的支持平台。

4.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制造工艺为基础,通过严格的设备选型和每年有效的技改投入,不断开展制造智能升级及完善生产制造中存在的技术缺陷与问题,是国内同行业较早达到RoHS指令要求的制造商之一。公司内部全面推行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全面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同时,硬件方面,公司稳步推进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自主研发的一种LED散热器检测、分选、装箱的自动化流水线填补了国内空白,信息化管理软件向集团化方向覆盖,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的项目被列为“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将产品研发、资源采购、来料监管、工程生产、品质管控各个环节整合成了完善、规模化的生产体系,提升了产品生

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公司逐步向智能化转型，公司的智能制造项目被评为“2021年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被列为省级“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

5. 管理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晨丰科技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规范且适合自身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了独特的管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一流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本着持续改进，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基于产品产业价值链、经营价值链及业务主流程为依托的组织架构，并通过流程梳理、职权分配等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能有一个职能完善、责权明确、反应迅速、运作高效的支持平台。公司被授予“浙江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二）电力行业

1. 就近消纳、降本增效、形成良性循环

公司的增量配电网业务及其配套的发电侧业务，主要是为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及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通过就近建设新能源场站接入增量配电网，使新能源场站所发电量全部在增量配电网内消纳，从而将发电侧与用电侧紧密结合、缩短输电距离，促进新能源电力就近消纳，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新能源建在当地、电量用在当地、红利释放在当地”。公司通过在增量配电网内直接接入新能源项目，能够快速、有效、大幅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同时提高企业绿色用电量占比，提升配电网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此外，新能源场站接入带来的电价洼地效应，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吸引“电价敏感型、绿电偏好型、出口依赖型”企业加速落地投资，形成新增用电负荷，对新能源发电侧加大装机规模形成刺激，以此构建电源侧、配网侧、用户侧相互协同良性循环发展的绿电应用新生态。同时，公司将利用新能源资源，逐步开展供热、供冷、供汽等多种能源服务，构建工业园区发展新模式。

2. 增量配电网业务“发配售一体化”可复制性强

经过不断实践，公司通过增量配电网“发配售一体化”业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园区新业态的业务模式已经较为成熟，且深受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入户企业等的欢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的增量配电网“发配售一体化”业务可以在全国各地迅速推广、可复制性强。

3. 新能源电站区位优势

公司目前运营的风电场、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区位优势明显。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全区基本以高原地貌为主，大部分地区海拔在1000米以上。内蒙古自治区10米、50米高度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分别为1.01亿千瓦、2.02亿千瓦，占全国储量的40%，居全国首位；根据《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2022年）》数据显示，我国陆地70米高度平均风速约为5.4m/s，内蒙古中东部陆地70米高度层年平均风速达到7.0m/s，部分地区达到8.0m/s以上；我国陆地70米高度年平均有效风能功率密度为193.1W/m²，内蒙古中东部陆地70米高度年平均风功率密度超过300W/m²，内蒙古中东部年平均风速与风功率密度居全国首位。此外，内蒙古自治区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太阳能年总辐射量在1400~1750kWh/m²之间，年日照时数在2600~3400h之间，内蒙古大部地区被列为我国I类太阳能资源区。

4.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可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先生自2016年以来便开始聚焦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产业发展，在新能源行业具有较深刻的理解和业务拓展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管理经验；此外，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丁闵先生在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过硬的发电、配电和供电管理人员团队，相关人员的从业经验丰富，进而逐步建立了完善、成熟、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发电安全与经济收益，这些经验都具有延续性，可以快速将现有业务管理的经验运用到新项目的业务上，一旦新项目建成，无论在人员配备或是技术支持等方面都能快速响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3,064,754.57元，同比增加6.9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863,892.68元，同比增加30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22,853,943.53元，同比增加149.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430,205.50元，同比减少6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5,096,124.57元，同比增加7.2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3,064,754.57	1,162,413,293.27	6.94
营业成本	1,058,461,744.97	1,034,879,461.86	2.28
销售费用	11,454,176.01	12,463,402.18	-8.10
管理费用	55,341,979.91	51,721,466.74	7.00
财务费用	32,942,970.02	26,641,043.99	23.65
研发费用	46,307,903.32	45,912,289.14	0.86
其他收益	8,859,946.95	4,915,952.37	80.23
资产处置收益	68,707,929.94	-836,034.17	-8,3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0,205.50	306,631,820.10	-6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47,908.45	-163,934,018.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9,413.97	-190,366,732.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相应增加发电和配售电收入以及照明板块印制电路板和灯具金属件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相应增加发电和配售电经营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照明板块销售业务费及销售职工薪酬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新能源业务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相应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拆迁资产年末移交给政府并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照明板块销售商品收到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新能源资产支付对价 3.12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 2023 年通过收购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标的公司，布局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2023 年 9 月 30 日新能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第四季度为公司 2023 年提供 3,827.57 万元收入。

(2) 拆迁补偿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将收回 41,24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16）第 01081 号）、40,296.8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67-00381274 号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相关拆迁资产移交给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政府支付拆迁补偿 7,592.26 万元，2023 年可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7,223.18 万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在市场需求方面，国内宏观经济呈弱复苏状态，但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实体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全体上下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努力降低外需收缩、产业链和订单外溢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多维度开展，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另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从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等多部门多维度开展降成增效；为提升全员降成本意识，公司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再由部门分解到班组，将“成本最优化”的理念从经营团队渗透到生产一线员工，有效的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此外公司基于深耕绿色节能行业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2023 年通过

收购新能源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第四季度为公司提供 3,827.57 万元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	1,131,742,474.20	965,239,714.15	14.71	4.66	1.01	3.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144,912.00	21,782,646.54	42.90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灯头类	264,027,082.15	232,057,710.60	12.11	-0.45	-0.40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LED 灯泡散热器	510,344,228.21	419,616,107.62	17.78	-1.98	-3.13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印制电路板	256,375,499.84	225,877,810.23	11.90	24.33	7.41	增加 13.88 个百分点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100,995,664.00	87,688,085.70	13.18	13.20	10.89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新能源发电	18,050,897.10	8,346,000.90	53.76			
配用电	20,094,014.90	13,436,645.64	33.1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899,447,174.60	774,266,123.74	13.92	14.93	7.39	增加 6.04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270,440,211.60	212,756,236.95	21.33	-9.45	-9.30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169,887,386.20	987,022,360.69	15.63	8.19	3.29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比上年 增减(%)	比上年 增减(%)
灯头类	万只	319,567.75	330,266.43	53,604.40	3.85	3.24	-16.64
LED 灯泡散热器	万只	177,633.29	176,082.71	20,896.62	13.89	9.39	8.01
印制电路板	万只	104,663.66	101,329.19	11,309.35	42.45	31.05	41.81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3,811.94	3,729.60	1,463.64	-0.76	-5.23	5.96
新能源发电	万千瓦时	6,707.53	6,707.53				
配售电	万千瓦时	43,707.00	43,707.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9,887,386.20 元，较上年同期 1,081,314,663.88 元增加 8.19%；主营业务成本为 987,022,360.69 元，较上年同期 955,546,014.10 元增加 3.29%。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新能源发电、配售电收入及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新增新能源发电、配售电成本及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收入增加相应成本结转变动所致。销售量增加主要系印制电路板销售量增加所致。灯具金属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增长销售量减少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变动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直接材料	699,796,025.14	70.90	680,096,189.31	71.17	2.90	
	直接人工	92,561,474.81	9.38	97,789,636.46	10.23	-5.35	
	制造费用	172,882,214.20	17.51	177,660,188.33	18.60	-2.69	
	合计	965,239,714.15	97.79	955,546,014.10	100.00	1.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电成本	8,346,000.90	0.85				
	配售电成本	13,436,645.64	1.36				
	合计	21,782,646.54	2.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灯头类	直接材料	160,985,575.40	16.31	163,439,776.63	17.10	-1.50	
	直接人工	22,473,952.53	2.28	21,737,606.78	2.27	3.39	
	制造费用	48,598,182.67	4.92	47,808,755.76	5.01	1.65	
	合计	232,057,710.60	23.51	232,986,139.17	24.38	-0.40	
LED 灯泡散热器	直接材料	299,556,371.31	30.35	296,774,190.46	31.06	0.94	
	直接人工	41,898,973.09	4.25	50,119,360.45	5.25	-16.40	
	制造费用	78,160,763.22	7.92	86,290,203.96	9.03	-9.42	
	合计	419,616,107.62	42.52	433,183,754.87	45.34	-3.13	
印制电路板	直接材料	174,720,827.52	17.70	163,320,165.05	17.09	6.98	
	直接人工	19,392,081.91	1.96	17,139,574.36	1.79	13.14	

	制造费用	31,764,900.80	3.22	29,841,786.53	3.12	6.44	
	合计	225,877,810.23	22.88	210,301,525.94	22.00	7.41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直接材料	64,533,250.91	6.54	56,562,057.17	5.92	14.09	
	直接人工	8,796,467.28	0.89	8,793,094.87	0.92	0.04	
	制造费用	14,358,367.51	1.45	13,719,442.08	1.44	4.66	
	合计	87,688,085.70	8.88	79,074,594.12	8.28	10.89	
新能源发电	发电成本	8,346,000.90	0.85				
配电网	配电网成本	13,436,645.64	1.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灯头类成本变动主要系灯头类销售收入变动所致。

LED 灯泡散热器成本变动主要系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收入及固定成本变动所致。

印制电路板成本变动主要系印制电路板销售收入变动所致。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成本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变动，相应成本结转变动所致。

新增新能源发电和配电网成本主要系收购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标的公司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6 月，公司与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麒麟新能持有的通辽金麒麟公司 100% 股权和辽宁金麒麟公司 100% 股权，国盛销售持有的国盛电力公司 100% 股权和广星配电网公司 85% 股权，华诺新能源持有的旺天新能源公司 100% 股权、广星发电公司 100% 股权和东山新能源公司 100% 股权，上述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 3.6 亿元。2023 年 9 月，公司支付 51% 股权收购款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上述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深耕绿色节能行业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 7 家新能源业务标的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支付 51% 股权收购款及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相应增加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410.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327.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1,454,176.01	12,463,402.18	-8.10
管理费用	55,341,979.91	51,721,466.74	7.00
研发费用	46,307,903.32	45,912,289.14	0.86
财务费用	32,942,970.02	26,641,043.99	23.65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6,307,903.32
研发投入合计	46,307,903.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3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10
专科	96
高中及以下	7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0,205.50	306,631,820.10	-6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47,908.45	-163,934,018.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9,413.97	-190,366,732.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及子公司宏亿电子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并购新能源资产支付对价 3.12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将收回 41,24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16）第 01081 号）、40,296.8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67-00381274 号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位于海宁

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相关拆迁资产移交给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政府支付拆迁补偿 7,592.26 万元，2023 年可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7,223.18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67.41	0.03				
应收款项融资	70,161,818.63	2.07	53,468,054.04	2.43	31.22	
其他应收款	36,915,474.94	1.09	4,755,572.07	0.22	676.26	
固定资产	1,636,080,657.41	48.22	658,215,147.12	29.97	148.56	
使用权资产	17,148,911.15	0.51	11,966,774.98	0.54	43.30	
无形资产	266,591,782.41	7.86	135,023,174.58	6.15	97.44	
商誉	7,107,119.11	0.21	10,610,588.34	0.48	-33.02	
长期待摊费用	4,145,905.91	0.12	8,068,010.57	0.37	-4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7,680.91	0.26	4,398,890.43	0.20	101.36	
应付票据	2,944,455.15	0.09	19,711,962.47	0.90	-85.06	
应付账款	276,804,534.48	8.16	139,691,546.54	6.36	98.15	
其他应付款	59,204,888.23	1.74	6,472,857.01	0.29	81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9,605.64	0.66	2,447,384.85	0.11	810.75	
长期借款	562,155,359.99	16.57				
其他流动负债	384,255.48	0.01	288,154.64	0.01	33.35	
长期应付款	308,505,800.08	9.09	15,922,634.00	0.73	1,83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28,724.22	0.80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收购标的公司的原股东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尚未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所致。

固定资产：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增加电站和配电网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标的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增加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致。

商誉：主要系计提明益电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期初项目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以及收购新能源业务增加预付电站项目土地购置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本期开具支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增加项目工程和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增加收购新能源业务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收购新能源业务期末应付 1 年内到期项目融资款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标的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增加项目融资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本期收购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标的公司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05,073,427.7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 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82.54	3,482.54	质押	质押定期存单、土地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经营保证金
应收账款	5,058.89	4,547.46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35.10	635.1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54,482.30	48,343.45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14.00	4,372.09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68,472.83	61,380.6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三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第三节 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麒麟新能持有的通辽金麒麟 100%股权和辽宁金麒麟 100%股权；国盛销售持有的国盛电力 100%股权和广星配电 85%股权；华诺新能源持有的旺天新能源 100%股权、广星发电 100%股权以及东山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3.6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头、灯座、电光源产品制造、销售，组合仪表及表面打磨处理，废旧玻璃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2.36	100.00	9,948.64	9,217.76	11,458.26	137.44	137.18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	1,000.00	100.00	6,085.29	884.01	6,951.15	-227.23	-219.4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	67.00	26,559.42	411.71	29,422.70	-856.16	-858.96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2,000.00	67.00	25,860.35	4,401.98	8,228.64	-1,913.55	-1,907.24

	主开展经营活动)。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03,255.00 万 卢比	99.90	50,507.34	10,944.00	15,082.41	2,675.46	2,025.98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00	100.00	10,994.51	5,011.15	5,870.82	-120.23	-121.45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7,443.27	2,630.14	344.45	232.53	232.51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00.00	100.00	11,047.33	3,934.13	386.98	154.88	156.42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	5,000.00	100.00	5,907.85	2,583.66	508.84	417.59	318.18	

有限公司	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85.00	37,295.47	6,512.83	1,826.04	345.81	282.88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00.00	100.00	42,612.27	9,546.52	1,086.73	35.88	43.28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3,000.00	100.00	7,230.86	121.18	0.00	-18.67	-18.67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0.11	0.02	0.00	0.00	0.00
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400.00	19.20	40,639.49	40,639.49	0.00	0.31	0.31
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00.00	19.20	10,104.23	10,104.23	0.00	0.11	0.11

注：新能源板块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列示是2023年10-12月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照明行业

(1) LED 照明产品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 LED 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LED 照明已成为照明应用的刚需，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增速已超过全球平均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照明出口总额为 582 亿美元，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33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2010 年不足 30% 增加至 2023 年 74%，LED 照明产品已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随着 LED 照明产品技术改进，规模效应带来有效的成本控制，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将逐步提升，LED 照明产品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

(2) 照明企业加速迈向“智能化”

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驱动下，通用照明龙头企业正在加速向智能照明转型。基于 LED 照明的半导体属性，其可成为数据化连接过程中的载体和界面，为产品智能化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通过与智能控制结合，可最大限度突显 LED 照明的特性和优势，满足用户对调光、调色、远控、互动、可扩展性等多方面的照明需求，实现照明技术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融合，成为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照明对传统照明市场的替代效应已逐渐显现，智能照明在家居领域、办公领域、商务领域及公共设施领域均有较好发展前景。

(3) 照明行业应用场景将更加细分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LED 照明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智能化等性能指标逐渐成熟，LED 照明产品已不仅是满足一般照明的需求，而是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衍生出诸多应用领域，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和延伸。未来，随着景观照明、汽车照明等细分行业的发展，LED 照明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2. 电力行业

(1)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迎来新机遇

“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稳居世界第一。为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我国将加快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提出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强调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此外，随着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技术的改进，风电机组设备容量持续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增强，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进一步提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中坚力量，肩负着逐步成为主体电源的重任。未来，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 构建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的综合能源系统

增量配电网业务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探索市场化的配电网发展路径；打破传统配电网业务垄断模式，通过市场竞争促进配电网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2021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颁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鼓励社会资本等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增量配电网项目，支持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结合增量配电网等工作，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建设；2021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电力字〔2021〕189 号）指出，鼓励在增量配电网中以分布式能源（风电、光伏）+储能+负荷的方式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建设；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 号）中就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提出，探索同一市场主体运营集供电、供热（供冷）、供气为一体的多能互补、多能联供区域综合能源系统；在符合电力规划布局和电网安全运行条件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创新电力输送及运行方式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就近向产业园区或企业供电。

基于国家一系列鼓励增量配电网企业开展业务的政策可以看出，增量配电网企业未来的生存发展空间不仅是供电服务，更重要的是做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的创新者，向终端用户提供优质增值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辟创新终端客户的用电规划、节能降耗、安全用电、水电汽冷热等综合能源服务；此外，增量配电网企业应积极参与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就近消纳工作，加强新能源电站开发和就近消纳，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建设。

综上，未来我国在能源利用上，将逐步实现电力零碳化和燃料零碳化，新能源占比将继续提高。随着产业支持政策的优化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增量配电网“发配售一体化”业务及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将因此受益得到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照明行业

公司将继续聚焦于照明散热器、印制电路板等器件材料领域，保持和巩固公司在照明供应链配套企业中的领先地位；依托在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工艺、智能生产等方面的优势，重点提高相关配套产品的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等方面的能力，深化“国内国外双线布局、国内两大生产基地”产业布局，推进企业产业化及智能化升级，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地位。公司将全面实现自动化、集约化和精益化生产，以提高供应链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公司将围绕照明行业、厨电行业、汽配行业等，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 电力行业

公司坚持以增量配电网+新能源电站开发为核心的业务发展理念，在国家及各省市电力业务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指导下，开展增量配电网“发配售一体化”及分散式、分布式、集中式保障性新能源开发建设。公司将以一个保障、三大优势——即政策保障、综合能源价格优势、可追踪低碳优势、绿色能源产业转化优势，依托增量配电网构建“能源价格洼地、低碳园区招商高地”，以低供电价格，高绿电占比，吸引更多高耗能企业入驻增量配电网工业园区，并逐步在园区内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公司将通过开发+收购并举方式拓展公司增量配电网及新能源项目覆盖范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园区内用电客户提供低价的综合能源服务，增强用电客户与增量配电网粘性。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能源就近消纳工作，加强新能源场站开发和就近消纳，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建设，引领中国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生态，促进新能源“建在当地、电量用在当地、红利释放在当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保持国内、国外市场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继续产业布局的双线发展，大力开发印度市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及提高市场服务的策略，加快市场渗透步伐，利用行业深化调整的有利时机，巩固在照明配套板块的优势地位。同时，将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加快推进灯具金属件、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厨具配件、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西部重点布局增量配电网、新能源发电业务，推动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园区绿色供电、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秉承立足东北谋划西北的发展战略，重点开发省、市、县/区级工业园区及经济开发区，充分利用园区未开发利用土地及周边新能源资源，形成半径不超过150公里既有一座增量配电网的项目布局，通过搭建虚拟电厂协调优化新能源场站所发电量、储能系统及用电侧可调节负荷，建立需求侧响应机制，从而提高新能源发电效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提高增量配电网运行稳定性，实现园区用能价格降幅20%以上，绿电占比70%以上的电力供应网络，实现一座增量配电网即是一个城市的工业中心。同时带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成为中国工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引领者，助力地方政府提前完成“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

(1) 照明行业

A.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塑料等，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营业利

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大宗商品市场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B. 市场竞争的风险

照明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竞争的市场，相关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在照明行业的投入，尽管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但未来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规模提升压力，如何以最快的速度把产品推向市场，快速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还存在一定的风险。从长期看，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不断推广应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增多、产能扩大，一方面，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可能导致 LED 照明行业的整体产品价格降低，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价格出现下降，进而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C. 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高，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铝带及塑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铜材、铝材及塑料供应商。为降低采购成本，以及便于进行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供应商本身经营情况或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导致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电力行业

A. 新能源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相关风险

公司开发运营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能源管理部门的许可才能将电厂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主要购电客户。目前，公司开发运营的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均分布在我国内蒙古东部地区，如果未来我国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新能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B. 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风险

目前，公司开发运营的“融丰新能源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汇集新能源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3,758.68 万元，金额较大。虽然国家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但由于国家补贴审核时间较长，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发电企业收到国家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情况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C. 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当风电、光伏项目所在地电网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产生“弃风弃光限电”的现象。公司开发运营的“融丰新能源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 37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汇集新能源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存在弃风导致的限电情况。

基于改善弃风弃光现象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改进多措并举，未来我国新能源电力本地、外送消纳能力将稳步提升，弃风弃光现象将得到有效缓解。如短期内弃风弃光现象因项目所在地电网调峰能力、用电消纳能力等原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发电量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管理风险

(1) 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闵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拟通过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 50,700,571 股 A 股股票的方式进一步稳定和巩固其控制权。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完成，丁闵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 9%，香港骥飞、魏一骥承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少于 3.5%，确保双方的持股比例差距在 5% 以上。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完成，且丁闵、香港骥飞、魏一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2) 物流不稳定风险

原有物流体系面临着诸多因素的巨大冲击，存在着运费上升、货柜难求等问题，将对公司经营

营效率和成本造成冲击，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稳定的风险。

（3）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废水等，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晨航、宏亿电子的部分产品需通过电镀工序或者印刷工艺进行表面处理。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出现重大环保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但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老化、疏于安全管理、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公司减产、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异常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公司所属新能源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公司仍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与多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良好。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而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公司将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4）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和经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收购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宏亿电子、明益电子，在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 7,452.69 万元。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因收购标的业绩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1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1%。若未来相关资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 2021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但其中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运行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9,4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关于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二)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已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四)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63 次董事会。

(五)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

监督和检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49 次监事会。

(六)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关于投资者

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互动平台的问题回复。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努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九)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18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8 月 28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9 月 26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1 月 9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33,800,381	33,800,381	协议转让	12.00	否
张锐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10.00	否
刘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12.08	否
魏一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3	2015年11月	2024年11月	0	6,323,368	6,323,368	非交易过户	60.25	否
童小燕	董事	女	39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0.00	是
陆伟	董事	男	49	2015年12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51.70	否
邓茂林	独立董事	男	39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7.00	否
倪筱楠	独立董事	女	56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2.47	否
王世权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2.47	否
马德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5.65	否
齐海余	监事	男	47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7.02	否
陈毓晔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23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12.59	否
徐燕	副总经理	女	41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34.78	否
刘云	副总经理	女	51	2023年9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6.37	否
钱浩杰	财务总监	男	45	2018年11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36.72	否
洪莎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4年3月	2024年11月	0	0	0	无	0.00	否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离任）	男	58	2015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56.68	是
魏新娟	董事（离任）	女	55	2015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0.00	否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54	2015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17.51	是
沈珺	董事（离任）	男	40	2015年12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0.00	是
雷新途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1	2021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4.54	否

张律伦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21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4.54	否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44	2015年11月	2023年8月	0	154,947	154,947	非交易过户	31.74	否
查云峰	监事（离任）	男	48	2018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32.28	否
葛湘萍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43	2018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20.21	否
张红霞	副总经理（离任）	女	48	2018年11月	2023年8月	0	0	0	无	17.06	是
徐敏	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41	2021年11月	2024年2月	0	0	0	无	30.27	否
合计	/	/	/	/	/	0	40,278,696	40,278,696	/	475.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闵	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艺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5月至2023.8任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锐	满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余	满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辽宁普天能源发电集团亿峰售电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历任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小燕	汉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项目经理、质监部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一骥	汉族，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伟	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邓茂林	汉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综合部主任；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业务拓展部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综合业务部主任。
倪筱楠	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沈阳财经学院讲师；1996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沈阳大学讲师；200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沈阳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沈阳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权	汉族，1977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北大学教师（副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教师（教授）；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德明	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9月至2022年2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齐海余	蒙古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外线线路检修班长；2021年6月至今任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运检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毓晔	汉族，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海宁联丰东进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部专员；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5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法务专员；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经理助理兼法务专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兼法务专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燕	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4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精冲事业部经理、财务中心专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云	满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

	九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浩杰	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海宁市万力工具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洪莎	满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8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新娟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闵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丁闵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丁闵	辽宁华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丁闵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丁闵	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丁闵	神州（辽宁）氢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张锐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张锐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刘余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刘余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刘余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年4月	

童小燕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6月	
陆伟	浙江道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邓茂林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主任	2021年5月	
倪筱楠	沈阳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7年12月	
王世权	东北大学	教授	2015年1月	
王世权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王世权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王世权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王世权	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王世权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马德明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马德明	辽宁华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	
马德明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	
马德明	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马德明	辽宁晖泰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2月	
刘云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何文健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年12月	
何文健	浙江康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何文健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何文联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998年12月	
沈珺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	
沈珺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7月	
沈珺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6年12月	
沈珺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2010年1月	
沈珺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1月	
沈珺	浙江宏达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年7月	
沈珺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5年1月	
沈珺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沈珺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7年11月	
沈珺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8月	

沈珺	海宁中国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	
沈珺	浙江宝地宁达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沈珺	浙江宏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	
沈珺	浙江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	
雷新途	浙江工业大学	MPAcc 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会计系主任	2012年12月	
雷新途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雷新途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雷新途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张律伦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85年12月	
张律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23年3月
张律伦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季度发放津贴，个别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按月领取月薪，年终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确定最终金额。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5.9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魏新娟	董事	离任	辞职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陆伟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沈珺	董事	离任	辞职
雷新途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张律伦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查云峰	监事	离任	辞职
葛湘萍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辞职
张红霞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徐敏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丁闵	董事长	选举	补选
张锐	董事	选举	补选
刘余	董事	选举	补选
童小燕	董事	选举	补选
倪筱楠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王世权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马德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补选
齐海余	监事	选举	补选
陈毓晔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补选
丁闵	总经理	聘任	补选
张锐	副总经理	聘任	补选
刘余	副总经理	聘任	补选
刘云	副总经理	聘任	补选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p>年)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p>	<p>2023 年 5 月 7 日</p>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9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丁闵	否	7	7	6	0	0	否	3
张锐	否	7	6	6	1	0	否	3
刘余	否	7	7	7	0	0	否	3
童小燕	否	7	7	1	0	0	否	3
魏一骥	否	11	11	1	0	0	否	5
陆伟	否	11	11	3	0	0	否	5
邓茂林	是	11	10	10	0	1	否	5
倪筱楠	是	7	7	7	0	0	否	3
王世权	是	7	7	7	0	0	否	3
何文健	否	4	4	1	0	0	否	2
魏新娟	否	4	4	0	0	0	否	2
何文联	否	4	4	0	0	0	否	2
沈珺	否	4	4	2	0	0	否	2
雷新途	是	4	4	3	0	0	否	2
张律伦	是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倪筱楠、王世权、童小燕
提名委员会	丁闵、王世权、倪筱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筱楠、张锐、邓茂林
战略委员会	丁闵、张锐、刘余、魏一骥、王世权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89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181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93
合计	1,4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1
大专	295
中专及以下	1,042

合计	1,448
----	-------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划分工作岗位，员工收入总体上包括岗位固定工资、岗位绩效工资、辅助工资、奖金（年终奖金、特殊奖金等形式）、福利组成部分，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结构组合。公司薪酬调整采取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相结合原则。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市场环境、经济形势、公司效益与公司发展情况决定；个别调整分为司龄工资调整、学历职称工资调整、岗位固定工资调整等部分。岗位固定工资调整根据员工个人考核结果和岗位变动决定。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加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培养优秀技术人才；一线员工参加安全生产、6S、质量、操作技能等培训，不断提升一线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66,29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250,955.43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且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充分考虑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55 万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50,83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拟筹划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预计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且不高于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上述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利。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5,350,830.1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63,892.6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2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5,350,830.1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2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如实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有效保障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进行，推动全公司范围管理规则标准化、统一化，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质量与水平。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报告基本一致。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43.7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获得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72587440XX001Q），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获得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172587440XX003Y），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子公司江西晨航获得由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281754233943A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获得由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200598878773L001C），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获得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1MA28AR2Q1G002X），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子公司江西晨丰获得由瑞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481MA39UQJX6H001Z），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环境保护情况较好。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绿色办公、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20	
其中：资金（万元）	2.2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0	
其中：资金（万元）	5.0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动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帮扶，与当地帮扶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促进乡村产业、文化、生态振兴。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采取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经济支持等多种方式，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有实效的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源或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上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p> <p>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阅	<p>一、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若发生关联交易, 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同时将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履行相应义务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三、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阅	<p>若本人在晨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晨丰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若本人在晨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晨丰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p>	2023年5月	是	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阅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 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3、保证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p>						
--	--	----------------------------------------------------------------------------------------------------------------------------------------------------------------------------------------------------------------------------------------------------------------------------------------------------------------------------------------------------------------------------------------------------------------------------------------------------------------------------------------------------------------------------------------------------------------------------------------------------------------------------------------------------------------------------------------------------------------------------------------------------------------------------------------------------------------------------------------------------	--	--	--	--	--	--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魏一骥、香港骥飞	自求精投资将所持公司 33,800,381 股股份转让给丁闵并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人谋求公司控制权。但在丁闵减持股份并主动放弃控制权后，本人/本公司不再受此约束。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公司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是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p> <p>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016年10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原控股股东求精投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公司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	2016年10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股东香港骥飞、股东杭州宏沃及原股东骥晨企管	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是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						
解决关联交易	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及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	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10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及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	承诺本人/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10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2016年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 月						用
	其他	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公司股东香港骥飞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2016 年 10 月	是	锁定期届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股东骥晨企管及股东杭州宏沃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2016 年 10 月	是	锁定期届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20 年 11 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理人员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	<p>1、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p>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p>一、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晨丰科技及其关联方(本人控制的除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晨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p> <p>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其中的自筹资金，包括向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含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借款，以及向非关联方个人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p> <p>二、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三) 不当利益输送。</p> <p>三、本人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p> <p>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晨丰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 12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82.70	
盈余公积	81.61	
未分配利润	161,412.66	
少数股东权益	-16,511.5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9,8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98.84	
少数股东损益	3,373.95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加才，华海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以现金方式收购麒麟新能持有的通辽金麒麟 100%股权和辽宁金麒麟 100%股权；国盛销售持有的国盛电力 100%股权和广星配售电 85%股权；华诺新能源持有的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浙江晨丰科技股

天新能源 100%股权、广星发电 100%股权以及东山新能源 100%股权	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无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9,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9,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5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按合同约定	2.89%		14.12	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8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1.55-3.30%		57.33	0	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8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按合同约定	2.80%		15.53	0	0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本年度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5) =(4)/(1)	变更 用途 的募 集资 金总
--------	----------	--------	---------------	-------------------	----------------	--------------------------	------------------------------	-------------------------------------	-----------------	--------------------------------------	----------------------------

收购明益电子16%股权项目	其他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1年8月27日	否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1年8月27日	否	92,000,000.00	92,000,000.00		85,799,693.84	93.2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0月20日	6,7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9日	6,7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3,800,381	33,800,381	33,800,381	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33,800,381	33,800,381	33,800,381	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001,904	100				-33,796,751	-33,796,751	135,205,153	8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001,904	100				-33,796,751	-33,796,751	135,205,153	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9,001,904	100				3,630	3,630	169,005,53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与丁闵签署《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求精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丁闵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800,381 股股份，占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晨丰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累计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3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005,534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及“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9,292.6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4.49%；净资产 120,031.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01%；负债总额 219,261.1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4.06%；资产负债率为 64.6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6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驥飛實業 有限公司 ^注	0	39,546,000	23.40	0	质押	39,523,810	境外法 人
丁闵	33,800,381	33,800,381	20.00	33,800,381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方东晖	14,130,635	14,130,635	8.3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宏沃自有 资金投资有限 公司	-2,695,300	12,514,700	7.4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87,987	11,387,987	6.74	0	无	0	其他
魏一骥	6,323,368	6,323,368	3.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伟志		2,402,446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军		1,378,6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应有群		1,301,4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宝军		1,052,4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39,5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46,000			
方东晖	14,130,635		人民币普通股	14,130,635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4,700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87,987		人民币普通股	11,387,987			
魏一骥	6,323,368		人民币普通股	6,323,368			
潘伟志	2,402,446		人民币普通股	2,402,446			
王军	1,3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00			
应有群	1,3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400			
焦宝军	1,0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400			
丁伟	7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p>2023年5月7日，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与丁闵签署《放弃表决权协议》，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9,669,74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求精投资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3,800,38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香港骥飞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9,546,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魏一骥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323,3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p> <p>香港骥飞、魏一骥放弃表决权的期限自《放弃表决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丁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含本数）以上或相关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时止。</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第一大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新娟系前十大股东魏一骥之母亲；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 39,523,810 股，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丁闵	新增	0	0	33,800,381	20.00
方东晖	新增	0	0	14,130,635	8.36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1,387,987	6.74
魏一骥	新增	0	0	6,323,368	3.74
潘伟志	新增	0	0	2,402,446	1.42
王军	新增	0	0	1,378,600	0.82
应有群	新增	0	0	1,301,400	0.77
焦宝军	新增	0	0	1,052,400	0.6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丁闵	33,800,381		0	若本人在晨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晨丰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若本人在晨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晨丰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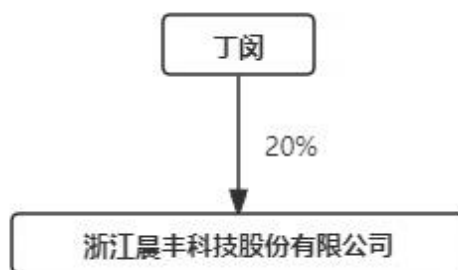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与丁闵签署《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6月9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求精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丁闵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3,800,381股股份，占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总股本的20%。2023年7月31日，求精投资与丁闵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闵。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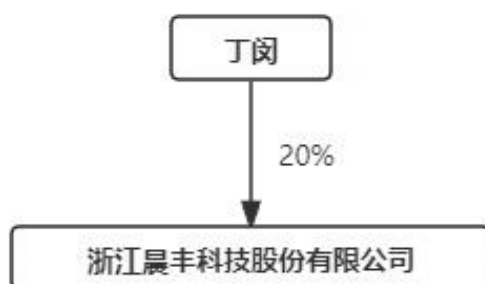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与丁闵签署《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6月9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求精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丁闵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3,800,381股股份，占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总股本的20%。2023年7月31日，求精投资与丁闵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闵。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魏新娟	2003年8月1日	855449	10,000	商业、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4,1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5,0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晨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晨丰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06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李怡名	43,052,000	10.38
丁碧霞	36,159,000	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46,000	7.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52,000	6.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4,000	4.02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19,000	2.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8,000	1.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4,000	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4,000	1.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8,000	1.6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晨丰转债	414,975,000	47,000	0	0	414,928,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晨丰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4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630	
累计转股数(股)	5,53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33	
尚未转股额(元)	414,928,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82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晨丰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7月8日	12.94	2022年7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晨丰转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的转股价格由 13.06 元/股调整为 12.94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2.94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2,196,181,922.31 元，负债总额为 1,074,498,065.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93%。本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 3,392,926,928.09 元，负债总额 2,192,611,236.6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2%。2023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晨丰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公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388 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晨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三（三十一）、五（二）1 和十四（一）。

晨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印制电路板和灯具金属件等产品销售，以及电力销售和相关服务。2023 年度，晨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43,064,754.57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晨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及服务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及对账单、销售发票等文件，对于涉及出口业务获取电子口岸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文件。以抽样方式检查与电力销售和相关服务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销售发票等文件；

(6)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和五（一）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晨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0,432,505.9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143,917.0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0,288,588.8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晨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晨丰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晨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晨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晨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晨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加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海祥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2,154,956.89	333,222,150.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13,067.41	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70,288,588.88	294,779,029.9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0,161,818.63	53,468,054.04
预付款项	七、8	15,645,698.52	14,834,433.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6,915,474.94	4,755,57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6,165,646.48	277,629,59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5,593,696.79	62,905,514.65
流动资产合计		1,147,838,948.54	1,041,594,34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36,080,657.41	658,215,147.12
在建工程	七、22	189,898,776.91	208,638,90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148,911.15	11,966,774.98
无形资产	七、26	266,591,782.41	135,023,174.5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7,107,119.11	10,610,588.3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145,905.91	8,068,01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073,145.74	16,482,07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857,680.91	4,398,89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087,979.55	1,154,587,575.67
资产总计		3,392,926,928.09	2,196,181,92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46,849,254.76	423,688,742.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944,455.15	19,711,962.47
应付账款	七、36	276,804,534.48	139,691,546.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787,020.39	2,191,55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219,303.46	18,620,711.67
应交税费	七、40	14,427,776.15	15,101,135.1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9,204,888.23	6,472,85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289,605.64	2,447,384.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84,255.48	288,154.64
流动负债合计		848,911,093.74	628,214,055.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62,155,359.99	
应付债券	七、46	417,752,843.29	399,712,667.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168,113.25	9,961,233.79
长期应付款	七、48	308,505,800.08	15,922,63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0,089,302.12	20,687,47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028,72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700,142.95	446,284,009.95
负债合计		2,192,611,236.69	1,074,498,06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9,005,534.00	169,001,90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1,099,504.18	31,103,02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93,606,178.79	505,177,770.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527,789.31	-24,648,579.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6,414,940.70	64,501,00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2,497,756.21	350,547,79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096,124.57	1,095,682,926.57
少数股东权益		25,219,566.83	26,000,93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0,315,691.40	1,121,683,85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2,926,928.09	2,196,181,922.31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10,133.62	161,381,93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6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99,457,747.65	188,465,896.42
应收款项融资		38,426,958.05	26,838,053.00
预付款项		2,867,785.84	9,059,996.5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0,779,091.89	527,518,59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7,424,792.73	132,975,497.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1,321.83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17,650,899.02	1,096,239,973.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76,616,145.51	383,194,59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732,481.69	272,833,568.81
在建工程		18,185,313.27	28,620,01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158.68	124,642.08
无形资产		39,772,215.63	52,071,69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9,639.10	2,100,40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6,040.99	10,405,49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3,534.76	2,342,41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890,529.63	852,876,824.98
资产总计		2,203,541,428.65	1,949,116,79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696,433.97	202,390,90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33,260.15	3,038,158.47
应付账款		97,627,869.72	110,686,67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4,114.45	1,871,259.09
应付职工薪酬		12,341,110.73	10,730,306.45
应交税费		7,648,587.16	8,859,822.98
其他应付款		54,484,727.34	4,589,122.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72.94	39,681.32
其他流动负债		259,234.87	243,263.68
流动负债合计		414,631,311.33	342,449,18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720,244.44	
应付债券		417,752,843.29	399,712,667.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245.34	90,401.60
长期应付款			15,922,63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61,377.62	9,147,18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932,710.69	424,872,884.90
负债合计		1,002,564,022.02	767,322,07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5,534.00	169,001,904.00
其他权益工具		31,099,504.18	31,103,02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129,941.59	529,086,70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902,261.85	63,988,328.07
未分配利润		405,840,165.01	388,614,76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0,977,406.63	1,181,794,72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3,541,428.65	1,949,116,798.76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3,064,754.57	1,162,413,293.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43,064,754.57	1,162,413,293.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3,446,613.99	1,178,212,107.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58,461,744.97	1,034,879,46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937,839.76	6,594,443.56
销售费用	七、63	11,454,176.01	12,463,402.18
管理费用	七、64	55,341,979.91	51,721,466.74
研发费用	七、65	46,307,903.32	45,912,289.14
财务费用	七、66	32,942,970.02	26,641,043.99
其中：利息费用		40,045,117.00	33,019,788.03
利息收入		5,902,126.91	4,587,386.19
加：其他收益	七、67	8,859,946.95	4,915,95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96,390.62	4,260,06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13,06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919,029.50	3,659,21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644,022.36	-51,656,14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8,707,929.94	-836,03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32,423.64	-55,455,757.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2,856.90	840,399.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97,420.30	1,831,09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27,860.24	-56,446,456.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161,743.83	2,919,55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6,116.41	-59,395,887.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6,116.41	-59,395,887.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63,892.68	-40,451,122.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7,776.27	-18,914,89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7,122,131.36	-11,465,620.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0,790.08	-11,463,478.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20,790.08	-11,463,478.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20,790.08	-11,463,478.3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28	-2,142.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88,247.77	-70,831,636.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84,682.76	-51,914,600.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6,434.99	-18,917,03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98,109,929.11	638,103,255.6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12,095,909.99	559,665,487.75
税金及附加		5,038,953.37	4,049,404.93
销售费用		7,119,436.98	8,093,659.69
管理费用		29,096,511.06	26,861,327.43
研发费用		24,200,559.36	24,163,667.27
财务费用		-1,156,739.44	-14,998,795.29
其中：利息费用		30,258,942.37	31,001,728.40
利息收入		25,949,687.09	23,006,916.77
加：其他收益		5,612,213.73	3,477,35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96,390.62	4,260,06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06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2,141.96	3,213,05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65,506.35	-5,727,56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64,893.05	-596,56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84,214.29	34,894,846.63
加：营业外收入		264,507.71	167,386.42
减：营业外支出		239,138.47	1,281,79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09,583.53	33,780,441.80
减：所得税费用		11,370,245.76	-25,92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9,337.77	33,806,365.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9,337.77	33,806,365.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39,337.77	33,806,365.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946,328.86	998,266,35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3,050.02	20,133,51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739,062.91	69,955,7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978,441.79	1,088,355,57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80,880.49	522,181,09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044,415.19	156,768,16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7,942.19	37,893,99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944,998.42	64,880,4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48,236.29	781,723,7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13,430,205.50	306,631,82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53,138,1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287.67	4,260,06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09,026.82	20,407,51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8,25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00,573.66	377,805,69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38,082.91	237,183,44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76,897.05	303,003,217.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233,502.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53,04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48,482.11	541,739,71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47,908.45	-163,934,01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236,573.54	609,539,496.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236,573.54	609,539,49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433,142.74	752,826,48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3,531.58	43,471,54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570,485.26	3,608,20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387,159.58	799,906,2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9,413.97	-190,366,73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6,498.24	1,264,03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1,790.74	-46,404,8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11,378.91	353,916,27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329,588.17	307,511,378.91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293,957.02	599,797,29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3,361.90	4,216,71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337.18	17,782,7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84,656.10	621,796,80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191,516.60	271,806,986.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32,180.43	73,800,06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5,759.92	12,137,95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8,724.43	16,297,6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58,181.38	374,042,6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6,474.72	247,754,12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53,138,1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287.67	4,260,06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60,724.36	20,367,53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0,632.73	18,052,63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44,644.76	395,818,34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60,514.16	42,664,8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876,897.05	308,003,21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4,700.00	243,48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52,111.21	594,153,60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07,466.45	-198,335,25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950,000.00	339,539,496.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50,000.00	339,539,49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496,040,38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2,041.26	33,563,11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	215,81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43,641.26	529,819,31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06,358.74	-190,279,81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673.63	1,244,59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959.36	-139,616,3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60,520.68	300,376,87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67,561.32	160,760,520.68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1,904.00			31,103,027.48	505,177,770.25		-24,648,579.39		64,500,925.31		350,386,384.65		1,095,521,432.30	26,017,442.31	1,121,538,87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61		161,412.66		161,494.27		-16,511.57	144,982.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1,904.00			31,103,027.48	505,177,770.25		-24,648,579.39		64,501,006.92		350,547,797.31		1,095,682,926.57	26,000,930.74	1,121,683,85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0.00			-3,523.30	-11,571,591.46		7,120,790.08		1,913,933.78		81,949,958.90		79,413,198.00	-781,363.91	78,631,83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0,790.08				83,863,892.68		90,984,682.76	-8,796,434.99	82,188,24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0.00			-3,523.30	43,236.63								43,343.33		43,34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630.00			-3,523.30	43,236.63								43,343.33		43,343.3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3,933		-1,913,93				

2023 年年度报告

									.78		3.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3,933.78		-1,913,933.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614,828.09									-11,614,828.09	8,015,071.08	-3,599,757.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005,534.00		31,099,504.18	493,606,178.79		-17,527,789.31		66,414,940.70		432,497,756.21			1,175,096,124.57	25,219,566.83	1,200,315,691.40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	其	小计			

2023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润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0,000.00			31,104,901.27	505,153,554.17		-13,185,101.07		61,120,565.90		414,524,556.85		1,167,718,477.12	44,937,851.68	1,212,656,32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5.53		135,190.96		134995.43	-19,885.52	115,109.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0,000.00			31,104,901.27	505,153,554.17		-13,185,101.07		61,120,370.37		414,659,747.81		1,167,853,472.55	44,917,966.16	1,212,771,43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00			-1,873.79	24,216.08		-11,463,478.32		3,380,636.55		-64,111,950.50		-72,170,545.98	-18,917,035.42	-91,087,58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3,478.32				-40,451,122.43		-51,914,600.75	-18,917,035.42	-70,831,63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4.00			-1,873.79	24,216.08								24,246.29		24,246.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04.00			-1,873.79	24,216.08								24,246.29		24,246.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0,636.55		-23,660,828.07		-20,280,191.52		-20,280,19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636.55		-3,380,63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80,191.52		-20,280,191.52		-20,280,191.52
4.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001,904.00		31,103,027.48	505,177,770.25		-24,648,579.39	64,501,006.92		350,547,797.31		1,095,682,926.57	26,000,930.74	1,121,683,857.31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1,904.00			31,103,027.48	529,086,704.96				63,988,246.46	388,614,026.50	1,181,793,9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61	734.52	816.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1,904.00			31,103,027.48	529,086,704.96				63,988,328.07	388,614,761.02	1,181,794,72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0.00			-3,523.30	43,236.63				1,913,933.78	17,225,403.99	19,182,68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9,337.78	19,139,33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0.00			-3,523.30	43,236.63						43,34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63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3,933.78	-1,913,933.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3,933.78	-1,913,933.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005,534.00			31,099,504.18	529,129,941.59				65,902,261.85	405,840,165.01	1,200,977,406.6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0,000.00		31,104,901.27	529,062,488.88			60,607,887.05	378,470,983.35	1,168,246,26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5.53	-1,759.78	-1,955.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0,000.00		31,104,901.27	529,062,488.88			60,607,691.52	378,469,223.57	1,168,244,30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00		-1,873.79	24,216.08			3,380,636.55	10,145,537.45	13,550,42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06,365.52	33,806,36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4.00		-1,873.79	24,216.08					24,246.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04.00		-1,873.79	24,216.08					24,246.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0,636.55	-23,660,828.07	-20,280,19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636.55	-3,380,636.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80,191.52	-20,280,191.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001,904.00		31,103,027.48	529,086,704.96			63,988,328.07	388,614,761.02	1,181,794,725.53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字许可(2015)133号文批准,在原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2587440X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900.00万元,股份总数16,900.55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照明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力、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和增量配电网运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3月19日三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财务报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晨航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晨丰商贸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益电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亿电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晨丰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	印度晨丰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金麒麟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麒麟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盛电力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星配售电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旺天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星发电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能太阳能公司	辽宁金麒麟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丰新能源公司	辽宁金麒麟公司子公司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丰新能源公司	玉丰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国盛售电公司	国盛电力公司子公司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	国盛电力公司子公司
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	国盛配售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	玉龙供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	庆州供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汇集新能源公司	旺天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汇集太阳能公司	汇集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新发电公司	广星发电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鼎盛新能源公司	广星发电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硕新能源公司	鼎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鸿泰发电公司	鼎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阳发电公司	鼎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州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启航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辰光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晟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通辽国盛供电公司	国盛供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联营企业
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泰新能源公司	通辽金麒麟公司联营企业

通辽市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通新能源公司	通辽金麒麟公司联营企业
----------------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印度晨丰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公司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期货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10	3.0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10	3.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10	11.25-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风电项目许可	风电项目设计运营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债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等产品，提供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实体内销产品和印度晨丰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

付给购货方，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关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境内实体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82.70
	盈余公积	81.61
	未分配利润	161,412.66
	少数股东权益	-16,511.5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9,8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98.84
	少数股东损益	3,373.95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增值税：辽宁金麒麟公司、玉丰新能源公司、国盛电力公司、国盛配售电公司、国盛新能源公司、旺天新能源公司、广星发电公司、鼎盛新能源公司和东山新能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1%征收率计缴，广星配售电公司咨询服务收入按 6%税率计缴，本公司和其他境内子公司按 13%税率计缴印度复晨丰公司按 18%计缴类似增值税的流转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本公司、晨丰商贸公司、江西晨航公司、明益电子公司、江西晨丰公司、通辽金麒麟公司、融丰新能源公司、庆州供电公司、广星配售电公司、广新发电公司、鼎盛新能源公司、恒硕新能源公司、鸿泰发电公司和泰阳发电公司按 5 税率计缴；其余境内子公司按 7%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本公司、明益电子公司和宏亿电子公司按 6 元/平方米计缴；江西晨航公司、江西晨丰公司、融丰新能源公司和广星配售电公司按 4 元/平方米计缴；通辽金麒麟公司和汇集新能源公司按 2.4 元/平方米计缴；

企业所得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金麒麟公司、玉丰新能源公司、国盛电力公司、国盛新能源公司、国盛配售电公司、鼎盛新能源公司、恒硕新能源公司、鸿泰发电公司、泰阳发电公司、东山新能源公司、松州新能源公司、启航新能源公司、辰光新能源公司、鑫晟新能源公司、旺天新能源公司	20
本公司、江西晨航公司、明益电子公司、宏亿电子公司、通辽金麒麟公司、融丰新能源公司、广新发电公司、汇集新能源公司、联能太阳能公司、汇集太阳能公司	15
印度晨丰公司	25.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通辽金麒麟公司、融丰新能源公司、广星配售电公司、汇集新能源公司和广新发电公司本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辽宁金麒麟公司、玉丰新能源公司、国盛电力公司、国盛配售电公司、国盛新能源公司、旺天新能源公司、广星发电公司、鼎盛新能源公司和东山新能源公司本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公司本期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西晨航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江西晨航公司本期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管理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1 年第一批补充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22）1 号文件），宏亿电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宏亿电子公司本期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明益电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明益电子公司本期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辽宁金麒麟公司、玉丰新能源公司、国盛电力公司、国盛配售电公司、玉龙供电公司、庆州供电公司、国盛新能源公司、旺天新能源公司、广星发电公司、鼎盛新能源公司、恒硕新能源公司、鸿泰发电公司、泰阳发电公司、东山新能源公司、松州新能源公司、启航新能源公司、辰光新能源公司和鑫晟新能源本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通辽金麒麟公司、融丰新能源公司、联能太阳能公司、汇集新能源公司、汇集太阳能公司和广新发电公司本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通辽金麒麟公司、联能太阳能公司、融丰新能源公司、广星配售电公司、汇集新能源公司、汇集太阳能公司和广新发电公司本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274.96	100,185.90
银行存款	270,216,470.77	285,072,643.66
其他货币资金	51,752,211.16	48,049,321.3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22,154,956.89	333,222,150.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856,345.72	110,930,771.3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包括期货存出投资款 16,926,842.44 元、质押定期存单 15,326,280.00 元、土地保证金 11,803,915.88 元、保函保证金 6,061,038.9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8,403.91 元和经营保证金 425,73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067.41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0	/
权益工具投资		0	/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和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913,067.41		
合计	913,067.41	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7,695,186.64	308,782,863.43
1 年以内小计	357,695,186.64	308,782,863.43
1 至 2 年	38,136,790.03	5,261,217.15
2 至 3 年	3,277,683.91	1,031,007.28
3 年以上	1,322,845.39	1,303,264.1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0,432,505.97	316,378,352.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8,815.26	0.24	813,845.54	84.00	154,969.72	1,019,956.15	0.32	864,986.43	84.81	154,969.72
其中：										
应收账款	968,815.26	0.24	813,845.54	84.00	154,969.72	1,019,956.15	0.32	864,986.43	84.81	154,96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463,690.71	99.76	29,330,071.55	7.34	370,133,619.16	315,358,395.87	99.68	20,734,335.62	6.57	294,624,060.25
其中：										
应收账款	399,463,690.71	99.76	29,330,071.55	7.34	370,133,619.16	315,358,395.87	99.68	20,734,335.62	6.57	294,624,060.25
合计	400,432,505.97	/	30,143,917.09	/	370,288,588.88	316,378,352.02	/	21,599,322.05	/	294,779,02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085.37	128,085.37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鑫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9,939.45	154,969.73	5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宁波灿祥光电有限公司	530,790.44	530,790.44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8,815.26	813,845.54	84.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7,695,186.64	21,461,711.21	6.00
1-2 年	38,136,790.03	5,720,518.52	15.00
2-3 年	2,967,744.46	1,483,872.24	50.00
3 年以上	663,969.58	663,969.58	100.00
合计	399,463,690.71	29,330,071.55	7.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4,986.43	128,085.37	6,103.70	173,122.56		813,84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4,335.62	4,910,994.67		674,552.51	4,359,293.77	29,330,071.55
合计	21,599,322.05	5,039,080.04	6,103.70	847,675.07	4,359,293.77	30,143,917.09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7,675.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43,344,066.85		43,344,066.85	10.82	4,679,578.86
单位 B	12,954,109.43		12,954,109.43	3.24	777,246.57
单位 C	11,436,283.01		11,436,283.01	2.86	686,176.98
单位 D	10,451,299.96		10,451,299.96	2.60	627,078.00
单位 E	10,156,187.05		10,156,187.05	2.54	594,438.60
合计	88,341,946.30		88,341,946.30	22.06	7,364,519.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161,818.63	53,468,054.04
合计	70,161,818.63	53,468,054.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51,049.53
合计	6,351,049.5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635,958.69	0
合计	267,635,958.69	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61,818.63	100.00			70,161,818.63	53,468,054.04	100.00			53,468,054.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0,161,818.63	100.00			70,161,818.63	53,468,054.04	100.00			53,468,054.04
合计	70,161,818.63	/		/	70,161,818.63	53,468,054.04	/		/	53,468,054.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99,419.51	99.70	14,834,433.41	100.00
1至2年	46,279.01	0.3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645,698.52	100.00	14,834,433.4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A	4,391,755.33	28.07
单位B	2,266,117.94	14.48
单位C	1,632,000.00	10.43
单位D	530,800.00	3.39
单位E	479,553.38	3.07
合计	9,300,226.65	59.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915,474.94	4,755,572.07

合计	36,915,474.94	4,755,572.0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779,022.80	4,575,839.22
1 年以内小计	35,779,022.80	4,575,839.22
1 至 2 年	1,219,759.19	339,111.16
2 至 3 年	259,610.15	58.02
3 年以上	637,923.94	707,255.5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896,316.08	5,622,263.9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509,271.64	2,766,828.40
押金保证金	6,608,766.88	1,885,327.12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550,023.56	970,108.44
应收拆迁补偿款	30,228,254.00	

合计	37,896,316.08	5,622,263.96
----	---------------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540.65	50,866.67	707,284.57	866,691.8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108,540.65	50,866.67	707,284.57	866,691.89
--转入第二阶段	-182,963.87	182,963.87		
--转入第三阶段		-129,805.08	129,805.0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975.38	78,938.41	-214,860.63	-113,946.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2,596.09		-145,500.00	-228,096.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148.25	182,963.87	767,729.02	980,841.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账龄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账龄 1-2 年的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账龄 2 年以上或特殊计提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预期发生信用减值。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691.89	-113,946.84			-228,096.09	980,841.14
合计	866,691.89	-113,946.84			-228,096.09	980,841.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30,228,254.00	79.77	拆迁补偿款	1年以内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4,539,026.00	11.98	保证金	1年以内	
NOIDA POWER COMPANY LIMITED	837,589.53	2.21	保证金	[注1]	344,911.64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	509,271.64	1.34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30,556.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	1.32	保证金	[注2]	73,700.50
合计	36,614,141.17	96.62	/	/	449,168.44

[注1]其中账龄1年以内为284,991.97元、账龄1-2年为187,321.20元、账龄2-3年为131,124.84元、账龄3年以上为234,151.52元

[注2]其中账龄1年以内为14,438.86元、账龄1-2年为485,561.14元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027,186.05	948,374.69	113,078,811.36	128,976,641.91	2,214,482.27	126,762,159.64
在产品	31,244,134.05		31,244,134.05	28,012,388.81	18,690.78	27,993,698.03
库存商品	83,161,326.55	12,253,502.84	70,907,823.71	96,983,710.87	14,378,233.44	82,605,477.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4,565,703.19	142,425.21	44,423,277.98	31,606,203.15		31,606,203.15
委托加工物资	6,511,599.38		6,511,599.38	8,662,053.34		8,662,053.34
合计	279,509,949.22	13,344,302.74	266,165,646.48	294,240,998.08	16,611,406.49	277,629,591.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14,482.27	394,091.76		1,660,199.34		948,374.69
在产品	18,690.78			18,690.78		
库存商品	14,378,233.44	5,604,036.16		7,728,766.76		12,253,502.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42,425.21				142,425.21
合计	16,611,406.49	6,140,553.13		9,407,656.88		13,344,302.7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5,132,976.77	11,903,317.09
预缴税金	460,720.02	1,002,197.5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65,593,696.79	62,905,514.6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国盛供电公司、鑫泰新能源公司及新通新能源公司均系公司本期新增加的联营企业。

(1) 国盛供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盛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盛新能源公司尚未履行缴出资。

(2) 鑫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其中通辽金麒麟公司认缴出资 1,84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辽金麒麟公司尚未履行出资。

(3) 新通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通辽金麒麟公司认缴出资为 9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辽金麒麟公司尚未履行出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合计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对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81,408,000.00 元和 19,776,000.00 元，持股比例均为 19.20%，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36,080,657.41	658,215,147.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36,080,657.41	658,215,14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405,550.15	613,587,345.05	15,976,223.61	16,763,618.34	979,732,73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972,533.25	786,216,627.99	533,779.88	1,499,724.15	1,155,222,665.27
(1) 购置	1,987,531.40	36,310,004.57	174,736.48	1,091,091.28	39,563,363.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17,300,529.81	13,074,604.74		104,278.64	330,479,413.19
(3) 企业合并增加	47,635,060.84	735,918,494.07	350,000.01	285,992.09	784,189,547.01
(4) 外币折算	49,411.20	913,524.61	9,043.39	18,362.14	990,34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2,564,645.58	29,342,258.86	553,328.61	2,738,647.91	75,198,880.96
(1) 处置或报废	42,564,645.58	29,342,258.86	553,328.61	2,738,647.91	75,198,880.96
4. 期末余额	657,813,437.82	1,370,461,714.18	15,956,674.88	15,524,694.58	2,059,756,521.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550,270.35	221,805,435.23	8,656,770.52	10,310,197.44	320,322,67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97,622.23	115,788,788.90	2,469,972.03	1,996,800.68	145,653,183.84
(1) 计提	20,759,997.47	67,437,209.23	2,251,942.92	1,830,115.59	92,279,265.21
(2) 企业合并增加	4,637,366.36	48,290,172.97	214,779.79	161,398.44	53,303,717.56
(3) 外币折算	258.40	61,406.70	3,249.32	5,286.65	70,201.0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32,821.22	16,313,096.57	497,632.25	2,451,359.78	43,494,909.82
(1) 处置或报废	24,232,821.22	16,313,096.57	497,632.25	2,451,359.78	43,494,909.82
4. 期末余额	80,715,071.36	321,281,127.56	10,629,110.30	9,855,638.34	422,480,947.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9,327.13	315,589.36			1,194,91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79,327.13	315,589.36			1,194,916.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6,219,039.33	1,048,864,997.26	5,327,564.58	5,669,056.24	1,636,080,65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975,952.67	391,466,320.46	7,319,453.09	6,453,420.90	658,215,147.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412.4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8,500,944.53	正在办理中
小计	298,500,944.5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9,898,776.91	208,638,909.98

工程物资		
合计	189,898,776.91	208,638,90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度厂房建设工程				168,466,603.49		168,466,603.49
印度工厂在安装设备	4,173,031.48		4,173,031.48	28,570.53		28,570.53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8,775.89		1,298,775.89	7,396,999.27		7,396,999.27
境内公司在安装设备	719,236.12		719,236.12	2,707,964.62		2,707,964.62
本部盐官厂房建设改造工程	18,185,313.27		18,185,313.27	28,620,012.11		28,620,012.11
宏亿电子厂房建设改造工程				1,021,407.02		1,021,407.02
江西晨丰厂房建设改造工程				397,352.94		397,352.94
奈曼旗工业园区 220KV 变电站	61,307,715.82		61,307,715.82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一期工程	60,924,673.83		60,924,673.83			
奈曼旗工业园区配套工程	22,372,919.47		22,372,919.47			
赤峰东山启新 66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19,872,674.38		19,872,674.38			
联能太阳能光伏项目	584,515.99		584,515.99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459,920.66		459,920.66			
合计	189,898,776.91		189,898,776.91	208,638,909.98		208,638,909.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印度厂房建设工程	220,000,000.00	168,466,603.49	70,867,244.78	241,374,423.46	-2,040,575.19		100.00	100.00	24,910,875.32	11,692,998.13	4.68	自筹
印度工厂在安装设备		28,570.53	4,282,223.50	138,108.62	-346.07	4,173,031.48						自筹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9,410,000.00	7,396,999.27	7,401,452.20	13,499,675.58		1,298,775.89	70.89	71.00[注]				募集资金
境内公司在安装设备		2,707,964.62	913,003.20	2,901,731.70		719,236.12						自筹、募集资金
郭店厂房建设改造工程		28,620,012.11	12,780,980.57	23,215,679.41		18,185,313.27						自筹、募集资金
宏亿电子厂房建设改造工程		1,021,407.02	741,169.26	1,762,576.28								自筹
江西晨丰厂房建设改造工程		397,352.94	37,389,933.07	37,787,286.01								自筹
联能太阳能光伏项目	130,348,821.56		589,178.37	4,662.38		584,515.99	0.45					自筹
赤峰东山启新 66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30,626,014.53		19,872,674.38			19,872,674.38	64.88	70.00				自筹
奈曼旗工业园区 220KV 变电站	91,714,347.04		72,176,663.02	8,488,080.00	2,380,867.20	61,307,715.82	78.70	80.00				自筹
奈曼旗工业园区配套工程	98,340,841.76		22,372,919.47			22,372,919.47	22.75	25.00				自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114,068,206.49		1,767,110.41	1,307,189.75		459,920.66	1.55	1.00				自筹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一期工程	458,747,818.08		60,924,673.83			60,924,673.83	13.28	15.00				自筹
合计	1,353,256,049.46	208,638,909.98	312,079,226.06	330,479,413.19	339,945.94	189,898,776.91	/	/	24,910,875.32	11,692,998.13	/	/

[注]该项目包括厂房建设、购置机器设备等，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已分批结转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77,883.82		16,577,88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489.05	7,878,000.00	8,234,489.05
1) 租入	188,211.52	7,878,000.00	8,066,211.52
2) 外币报表折算	168,277.53		168,27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736.80		207,736.80
1) 处置	207,736.80		207,736.80
4. 期末余额	16,726,636.07	7,878,000.00	24,604,636.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11,108.84		4,611,10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0,150.80	157,560.00	2,927,710.80
(1) 计提	2,740,262.24	157,560.00	2,897,822.24
(2) 外币报表折算	29,888.56		29,88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83,094.72		83,094.72

(1) 处置	83,094.72		83,094.72
4. 期末余额	7,298,164.92	157,560.00	7,455,724.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28,471.15	7,720,440.00	17,148,911.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66,774.98		11,966,774.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风能项目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337,856.29			12,930,749.46		152,268,60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60,228.51			1,637,434.12	140,290,142.88	156,087,805.51
(1) 购置				659,837.55		659,837.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1,192,542.91			977,596.57	140,290,142.88	152,460,282.36
(4) 在建工程转入	2,380,867.20					2,380,867.20
(5) 外币报表折算	586,818.40					586,81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01,030.00					23,101,030.00
(1) 处置	23,101,030.00					23,101,030.00
4. 期末余额	130,397,054.80			14,568,183.58	140,290,142.88	285,255,381.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68,191.76			3,470,190.58		15,838,38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0,099.19			1,387,430.70	1,837,417.14	5,854,947.03
(1) 计提	2,299,746.71			1,290,995.10	1,837,417.14	5,428,158.95
(2) 外币报表折算	20,837.70					20,837.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09,514.78			96,435.60		405,95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6,779.35					4,436,779.35
(1) 处置	4,436,779.35					4,436,779.35
4. 期末余额	10,561,511.60			4,857,621.28	1,837,417.14	17,256,550.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07,048.83					1,407,04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07,048.83					1,407,048.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428,494.37			9,710,562.30	138,452,725.74	266,591,782.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562,615.70			9,460,558.88		135,023,174.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15,024.46					53,215,024.46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11,830.06					21,311,830.06
合计	74,526,854.52					74,526,854.5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15,024.46					53,215,024.46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01,241.72	3,503,469.23				14,204,710.95
合计	63,916,266.18	3,503,469.23				67,419,735.4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与明益电子公司购买日相关的资产组	产品属于 LED 散热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169,869,547.51	163,000,000.00	3,503,469.23	五年	增长率 9.19%-17.72%，毛利率 13.74%-18.20%，确定依据为明益电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市场的发展趋势	增长率 0%，毛利率 18.21%，确定依据为明益电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10.57%	依据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模型
合计	169,869,547.51	163,000,000.00	3,503,469.23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 1 年以上租赁款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077,595.59	6,398,433.66	9,392,449.46		3,083,579.79
其他	1,990,414.98	122,648.60	1,050,737.46		1,062,326.12
合计	8,068,010.57	6,521,082.26	10,443,186.92		4,145,905.9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488,215.17	6,588,032.93	38,210,728.56	5,967,925.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253,977.73	2,738,096.65	19,289,774.53	2,893,466.18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1,347,346.33	1,851,164.44	9,323,444.14	1,398,516.62
超额业绩奖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	42,679,651.39	6,401,947.71	24,591,956.98	3,688,793.55
专项应付款			15,922,634.00	2,388,395.10
租赁负债	10,701,801.10	2,622,861.32	12,408,618.64	3,039,875.09
未弥补亏损	3,573,318.48	908,770.34		
合计	130,044,310.20	21,110,873.39	119,747,156.85	19,376,972.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684,905.93	2,366,529.45	11,966,774.98	2,894,892.39
公允价值变动	913,067.41	136,960.11		
应收拆迁补偿款	30,228,254.00	4,534,238.1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7,318,867.10	27,028,724.22		
合计	208,145,094.44	34,066,451.88	11,966,774.98	2,894,892.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7,727.66	14,073,145.74	2,894,892.39	16,482,07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7,727.66	27,028,724.22	2,894,892.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857,680.91		8,857,680.91	4,398,890.43		4,398,890.43
合计	8,857,680.91		8,857,680.91	4,398,890.43		4,398,890.4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825,368.72	34,825,368.72	质押	土地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经营保证金	25,709,771.00	25,709,771.00	质押	土地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经营保证金
应收账款	50,588,864.37	45,474,597.65	质押	借款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544,823,029.56	483,434,507.86	抵押	借款抵押	35,645,923.33	18,794,414.27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140,042.98	43,720,884.62	抵押	借款抵押	32,886,730.00	28,003,999.25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6,351,049.53	6,351,049.53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7,026,548.69	7,026,548.69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684,728,355.16	613,806,408.38	/	/	101,268,973.02	79,534,733.21	/	/

其他说明：

通辽金麒麟公司以科尔沁区金麒麟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压供电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融丰新能源公司以奈曼旗融丰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所产生的供电收费权作为质押，广星配售电公司以与园区内供电用户签订的供电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1,878.02	21,029,837.50
抵押借款	49,962,205.01	50,061,722.23
保证借款	169,741,050.89	190,255,780.36
信用借款	226,734,120.84	162,341,402.78
抵押及保证借款		
合计	446,849,254.76	423,688,742.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44,455.15	19,711,962.47
合计	2,944,455.15	19,711,962.4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105,641,079.65	98,826,015.8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71,163,454.83	40,865,530.66
合计	276,804,534.48	139,691,546.5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2,787,020.39	2,191,559.89
合计	2,787,020.39	2,191,559.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23,567.43	153,683,326.86	149,789,532.21	22,417,36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144.24	8,569,027.00	7,864,229.86	801,941.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20,711.67	162,252,353.86	157,653,762.07	23,219,303.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7,111.01	138,990,482.08	134,694,357.80	21,553,235.29
二、职工福利费		5,316,201.50	5,316,201.50	
三、社会保险费	314,182.81	5,090,063.63	5,018,018.55	386,22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870.26	4,463,494.29	4,445,402.49	319,962.06
工伤保险费	12,312.55	626,569.34	572,616.06	66,265.8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3,112.00	2,387,627.78	2,344,350.78	136,3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9,161.61	1,898,951.87	2,416,603.58	341,509.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8,523,567.43	153,683,326.86	149,789,532.21	22,417,362.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810.36	8,281,039.16	7,600,561.18	774,288.34
2、失业保险费	3,333.88	287,987.84	263,668.68	27,653.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7,144.24	8,569,027.00	7,864,229.86	801,94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5,198.42	3,688,341.67

企业所得税	8,373,867.14	9,468,822.16
个人所得税	254,217.24	209,8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69.41	133,919.70
房产税	2,741,624.89	1,228,238.44
印花税	230,584.06	155,245.99
土地使用税	1,015,591.47	81,121.44
教育费附加	48,074.88	78,485.82
地方教育附加	32,049.88	52,323.88
其他	7,398.76	4,825.85
合计	14,427,776.15	15,101,135.1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04,888.23	6,472,857.01
合计	59,204,888.23	6,472,85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股权收购款	47,400,000.00	
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9,586,305.24	6,145,885.91
其他	2,218,582.99	326,971.10
合计	59,204,888.23	6,472,857.0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4,381.9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263,306.1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81,917.57	2,447,384.85
合计	22,289,605.64	2,447,384.85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84,255.48	288,154.64
合计	384,255.48	288,154.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365,435,115.55	
抵押借款	153,210,375.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9,869.44	
合计	562,155,359.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17,752,843.29	399,712,667.91
合计	417,752,843.29	399,712,667.9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晨丰转债	100元	0.5	2021/8/23	6年	415,000,000.00	399,712,667.91		3,357,336.80	14,729,838.58	47,000.00	417,752,843.29	否
		0.7										
		1.00										
		2.00										
		2.50										
3.00												
合计	/	/	/	/	415,000,000.00	399,712,667.91		3,357,336.80	14,729,838.58	47,000.00	417,752,843.29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4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1,500.00万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晨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

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因派发现金股利，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修正转股价格为 12.94 元/股。本期共有 47,000.00 元晨丰转债转换成 3,630 股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2,000.00 元晨丰转债转换成 5,534 股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375,144,957.22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31,104,901.27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14,729,838.58 元，按实际转股数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3,523.30 元，增加股本 3,6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3,236.63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租赁款	8,753,159.88	10,911,390.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5,046.63	950,157.14
合计	8,168,113.25	9,961,233.7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308,505,800.08	
专项应付款		15,922,634.00
合计	308,505,800.08	15,922,63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融资款	401,820,752.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314,952.29	
拆迁补偿款		15,922,634.00
合计	308,505,800.08	15,922,634.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15,922,634.00	60,000,000.00	75,922,634.00		本期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5,922,634.00	60,000,000.00	75,922,634.00		/

其他说明：

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687,474.25	1,639,546.02	2,237,718.15	20,089,302.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687,474.25	1,639,546.02	2,237,718.15	20,089,302.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2,812,433.94		812,961.84		1,999,472.1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335,033.60		236,494.08		98,539.52	与资产相关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233,333.09		80,000.08		153,333.01	与资产相关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256,833.57		66,999.96		189,833.61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6,500.00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37,099.72		21,200.04		15,899.68	与资产相关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8,333.61		8,333.61			与资产相关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176,262.75		42,303.00		133,959.75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675,954.58		37,904.04		638,050.54	与资产相关
印度晨丰土地补助	8,744,742.15		109,118.09	-106,331.74	8,741,955.80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改扩建印制电路板项目	1,943,333.38		219,999.96		1,723,333.4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扩容提升财政奖励	1,430,392.46		81,349.32		1,349,043.14	与资产相关
LED 绿色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补助	1,757,221.40		221,964.84		1,535,256.5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2,260,000.00		240,000.00		2,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66KV 变电站项目补助		1,533,214.28	42,589.29		1,490,624.99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687,474.25	1,533,214.28	2,237,718.15	-106,331.74	20,089,302.12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9,001,904.00				3,630.00	3,630.00	169,005,534.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进行了转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149,750.00	31,103,027.48			470.00	3,523.30	4,149,280.00	31,099,501.18
合计	4,149,750.00	31,103,027.48			470.00	3,523.30	4,149,280.00	31,099,501.1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减少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进行了转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5,177,770.25	43,236.63	11,614,828.09	493,606,178.7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5,177,770.25	43,236.63	11,614,828.09	493,606,178.7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公积增加 43,236.63 元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进行了转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 公司本期对通辽金麒麟公司等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此过程中由于公司现实控人的让渡使得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公司将该部分属于企业接受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差额，并确认评估增值递延税所得税负债合计减少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11,614,828.0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48,579.39	7,122,131.36				7,120,790.08	1,341.28	-17,527,789.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48,579.39	7,122,131.36				7,120,790.08	1,341.28	-17,527,789.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648,579.39	7,122,131.36				7,120,790.08	1,341.28	-17,527,789.3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501,006.92	1,913,933.78		66,414,940.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4,501,006.92	1,913,933.78		66,414,940.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386,384.65	414,524,55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1,412.66	135,190.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547,797.31	414,659,747.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63,892.68	-40,451,12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3,933.78	3,380,636.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80,191.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497,756.21	350,547,797.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412.66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887,386.20	987,022,360.69	1,081,314,663.88	955,546,014.10
其他业务	73,177,368.37	71,439,384.28	81,098,629.39	79,333,447.76
合计	1,243,064,754.57	1,058,461,744.97	1,162,413,293.27	1,034,879,461.8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42,954,089.43	1,058,421,974.65	1,162,285,426.30	1034827217.8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4,306.48		116,241.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317.74		8,109.8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9	/	6.9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317.74	其中：废料销售收入 5,236.17 万元，原材料销售收入 1,933.68 万元，租赁及其他收入 147.89 万元。	8,109.86	其中：废料销售收入 4,847.70 万元，原材料销售收入 3,091.26 万元，租赁收入 168.54 万元，其他收入 2.36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317.74		8,109.8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6,988.74		108,131.47	
-----------	------------	--	------------	--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灯头类	264,027,082.15	232,057,710.60	264,027,082.15	232,057,710.60
LED 灯泡散热器	510,344,228.21	419,616,107.62	510,344,228.21	419,616,107.62
印制电路板	256,375,499.84	225,877,810.23	256,375,499.84	225,877,810.23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100,995,664.00	87,688,085.70	100,995,664.00	87,688,085.70
新能源发电	18,050,897.10	8,346,000.90	18,050,897.10	8,346,000.90
配售电	20,094,014.90	13,436,645.64	20,094,014.90	13,436,645.6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242,954,089.43	1,058,421,974.65	1,242,954,089.43	1,058,421,974.65
合计	1,242,954,089.43	1,058,421,974.65	1,242,954,089.43	1,058,421,97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191,559.89 元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0,428.63	1,732,625.29
教育费附加	892,016.05	993,882.64
资源税		
房产税	2,972,439.11	1,534,808.59
土地使用税	1,305,894.42	324,485.85
车船使用税	14,620.90	13,577.89
印花税	943,699.13	644,259.87
地方教育附加	594,677.36	662,588.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3,981.00	672,604.91
环境保护税	83.16	15,610.12
合计	8,937,839.76	6,594,443.5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39,906.13	8,379,691.01
业务经费	3,127,042.75	3,720,367.26
市场推广宣传费	191,791.95	262,138.61
其他	195,435.18	101,205.30
合计	11,454,176.01	12,463,402.1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41,847.39	23,536,718.52
折旧及摊销	15,842,434.93	13,040,642.53
办公经费	4,963,981.96	6,357,101.29
中介费	4,979,624.79	4,491,759.16
业务招待费	4,877,256.85	3,439,349.12
保险费	501,156.31	578,675.03
其他	335,677.68	277,221.09
合计	55,341,979.91	51,721,466.7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13,767.88	29,722,873.08
材料投入	13,939,752.63	10,346,333.04
折旧及摊销	3,734,507.17	4,376,008.59
其他投入	919,875.64	1,467,074.43
合计	46,307,903.32	45,912,289.1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045,117.00	33,019,788.03
利息收入	-5,902,126.91	-4,587,386.19
汇兑净损益	-1,780,560.30	-2,465,661.00
其他	580,540.23	674,303.15
合计	32,942,970.02	26,641,043.9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7,718.15	2,113,489.2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740.88	2,555,357.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692.27	139,105.38
增值税减免	4,562,795.65	108,000.00
合计	8,859,946.95	4,915,952.3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287.67	2,057,772.7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897.05	2,202,296.19
合计	296,390.62	4,260,068.9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67.4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3,06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13,067.41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32,976.34	4,029,403.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946.84	-370,183.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919,029.50	3,659,219.51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140,553.13	-12,822,394.0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4,916.4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07,048.8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503,469.23	-36,231,790.18
十二、其他		

合计	-9,644,022.36	-51,656,149.53
----	---------------	----------------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828,867.87	-871,511.4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5,477.2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5,879,062.07	
合计	68,707,929.94	-836,034.1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款项	259,748.91	94,324.68	259,748.91
赔、罚款收入	102,923.34	736,198.40	102,923.34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其他	30,184.65	9,875.95	30,184.65
合计	392,856.90	840,399.03	392,85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648.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2,046.00	233,000.00	72,046.00
赔、罚款支出	656,399.00	1,444,732.58	656,399.00
其他	268,975.30	58,717.44	268,975.30
合计	997,420.30	1,831,098.37	997,420.3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56,500.64	18,610,78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5,243.19	-15,691,222.74
合计	18,161,743.83	2,919,558.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227,860.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84,179.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54,422.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52,848.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559.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80,849.53
减：非应税收入或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的影响	10,398,817.17
所得税费用	18,161,743.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01,418.67	54,037,535.62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32,740.88	6,596,763.14
收到利息收入	5,854,663.67	7,104,772.03
收回员工备用金	477,720.73	724,741.07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844,582.91	686,659.31
其他	227,936.05	805,229.34
合计	30,739,062.91	69,955,700.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35,619,985.29	40,670,560.61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967,750.74	3,488,149.65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3,273,890.32	13,719,148.31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473,203.24	344,535.42
支付员工备用金	163,240.28	1,836,657.02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919,875.64	1,779,001.84
其他	6,527,052.91	3,042,446.15
合计	59,944,998.42	64,880,49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818,259.17	
合计	818,259.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业绩对赌款项		1,553,046.70
支付明益电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支付期货投资保证金		
合计		1,553,046.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及个人拆借款	20,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合计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单位及个人拆借款	20,000,000.00	197,181.89
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支付资产租赁款	3,021,107.55	3,411,018.24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	8,549,377.71	
合计	31,570,485.26	3,608,200.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066,116.41	-59,395,88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63,051.86	47,996,930.0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279,265.21	76,498,265.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97,822.24	2,830,568.73
无形资产摊销	5,428,158.95	3,452,54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8,475.14	5,885,08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07,929.94	836,03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4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067.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64,556.70	30,554,12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390.62	-4,260,06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6,519.40	-11,300,93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0,410.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3,810.01	104,914,27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46,230.66	181,346,44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63,951.79	-68,459,78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0,205.50	306,631,820.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329,588.17	307,511,378.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511,378.91	353,916,27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1,790.74	-46,404,899.01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7,329,588.17	307,511,378.91
其中：库存现金	186,274.96	100,18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216,470.77	285,072,64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926,842.44	22,338,549.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329,588.17	307,511,378.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账户	79,066,382.25	
合计	79,066,382.2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质押的定期存单	15,326,280.00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8,403.91	13,774,246.83	使用受限
土地保证金	11,803,915.88	8,879,001.24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6,061,038.93	2,635,887.93	使用受限
经营保证金等	425,730.00	421,636.00	使用受限
合计	34,825,368.72	25,710,772.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见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43,415.64	7.0827	3,848,849.95
港币	585,539,493.56	0.0851	49,856,345.72
卢比			
应收账款	-	-	
其中：卢比			
美元	1,272,284.46	7.0827	9,011,209.14
欧元	178,216.20	7.8592	1,400,636.76
卢比	355,036,503.50	0.0851	30,229,938.13
长期借款	-	-	
其中：港币			
卢比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17,203,177.72	0.0851	1,464,781.77
短期借款			
其中：卢比	4,837,315.00	0.0851	411,878.02
应付账款			
其中：卢比	252,182,504.49	0.0851	21,472,331.5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卢比	10,901,358.17	0.0851	928,207.0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印度晨丰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印度，考虑到业务收支以卢比为主，选择印度卢比作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021,107.5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租赁收入	110,665.14	
合计	110,665.1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13,767.88	29,722,873.08
材料投入	13,939,752.63	10,346,333.04
折旧及摊销	3,734,507.17	4,376,008.59
其他投入	919,875.64	1,467,074.43
合计	46,307,903.32	45,912,289.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307,903.32	45,912,289.1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净流入	投资活动净流入	筹资活动净流入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81,824,697.00	100.00	现金	2023年9月	能够取得实际控制权并从中获得利益	3,444,528.99	2,325,121.42	3,627,368.97	-67,673.96	-474,480.56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568.93		
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519,682.00	100.00				268.47	13,131.16	32,858.01	-100,185.34	150,000.00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7.68	12,645.82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869,508.04	1,551,388.29	44,636,902.40	-1,433,423.31	-6,852,311.11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5.44	4,321.01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5,088,369.91	3,178,221.94	7,032,876.11	18,259.17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93,176.00	100.00											
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			100.00											
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			90.00							3,537.20	-148,742.15	-497,321.30	800,000.00	
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			90.00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487,815.00	85.00				18,260,361.98	2,828,804.14	16,252,955.92	-14,550,627.34	-2,401,388.89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282.70	-95.21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474,630.00	100.00				10,852,946.53	428,057.29	5,813,644.99					-8,549,377.71
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383.78	7,999.88	307,051.54	-114,997.30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							2,823.18	1,363.74			

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9,543.01	-96,200.37	-564,809.52	500,000.00
科尔沁左翼中旗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72	10,002.72		
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40,005.00	
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00	-176,999.04	
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45	59,997.55	-20,000.00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					16.64	-50,001,823.93		
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0.23	100.23		
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5-6月期间，公司与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新能）、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销售）和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新能源）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麒麟新能持有的通辽金麒麟公司100%股权和辽宁金麒麟公司100%股权，国盛销售持有的国盛电力公司100%股权和广星配售电公司85%股权，华诺新能源持有的旺天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广星发电公司100%股权和东山新能源公司100%股权。作价原则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361,051,356.40元，股权交易价格为3.6亿元。2023年9月，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18,360.00万元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上述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31,260.00万元，尚未支付款项4,740.00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81,824,697.00	58,519,682.00	19,693,176.00	109,487,815.00	90,474,63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1,824,697.00	58,519,682.00	19,693,176.00	109,487,815.00	90,474,63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824,697.00	58,519,682.00	22,654,771.65	109,487,815.00	95,032,432.62	1,398,509.12	170.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61,595.65		-4,557,802.62	-1,398,509.12	-170.96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包括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和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包括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95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00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98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3〕496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23〕497号）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23〕499号）等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通辽金麒麟公司、辽宁金麒麟公司、国盛电力公司、广星配售电公司（85%股权）、旺天新能源公司、广星发电公司和东山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61,051,356.40元，《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6 亿元。

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承诺，上述七家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3,3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在承诺期内，如果上述七家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合计应补偿的总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承诺，七家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3,3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在承诺期内，如果上述七家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 2,173.62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差异数为 26.38 万元，确认业绩补偿金额为 91.31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3,947,232.46	76,098,851.82	137,494,894.58	116,752,325.51	31,706,161.66	31,706,161.66	387,516,655.60	321,006,972.17	431,313,215.45	431,313,215.45	12,975,422.16	12,975,422.16	2,111.53	2,111.53
货币资金	20,741,681.40	20,741,681.40	13,709,168.27	13,709,168.27	22,138,467.00	22,138,467.00	3,027,474.41	3,027,474.41	11,581,205.65	11,581,205.65	618,058.72	618,058.72	2,111.53	2,111.53
应收款项	1,589,104.62	1,589,104.62	8,098,039.27	8,098,039.27	7,681,541.36	7,681,541.36	4,771,520.84	4,771,520.84	25,229,914.73	25,229,914.73				
预付款项							179,914.39	179,914.39	72,147.46	72,147.46				
其他应收款	7,551.02	7,551.02	11,984,244.45	11,984,244.45	1,335,427.05	1,335,427.05	10,251,277.25	457,159.60	571,215.04	571,215.04				
其他流动资产	4,362,927.94	4,362,927.94	5,931,445.49	5,931,445.49	24,553.58	24,553.58	7,531,412.05	7,531,412.05	34,049,397.73	34,049,397.73	36147.08	36147.08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75,000.00	75,000.00				
固定资产	48,463,484.33	48,463,484.33	75,675,495.90	75,675,495.90			253,286,123.27	253,286,123.27	353,460,725.95	353,460,725.95				
在建工程			330,130.95	330,130.95	403,594.88	403,594.88	35,596,125.37	35,596,125.37	743,720.88	743,720.88	1,886,866.76	1,886,866.76		
无形资产	58,774,875.73	926,495.09	21,701,371.68	958,802.61			61,186,158.77	4,470,592.99	5,408,298.41	5,408,298.41				
长期待摊费用							68,479.28	68,47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7.42	7,607.42	64,998.57	64,998.57	122,577.79	122,577.79	1,952,170.83	1,952,170.83	196,589.60	196,5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5,999.14	9,665,999.14			10,434,349.6	10,434,349.6		
负债	52,122,535.46	54,441,316.83	78,975,212.58	79,967,968.61	9,051,390.01	9,051,390.01	258,707,461.48	260,379,551.48	336,280,782.83	336,280,782.83	11,576,913.04	11,576,913.04	1,940.57	1,940.57
借款	41,053,869.44	41,053,869.44	68,095,577.78	68,095,577.78			245,753,375.65	245,753,375.65						
应付票据	3,640,000.00	3,640,000.00							1,791,127.12	1,791,127.12				
应付款项	3,317,997.67	3,317,997.67	2,421,607.99	2,421,607.99	6,360,033.37	6,360,033.37	5,304,424.39	5,304,424.39	1,561,732.16	1,561,732.16				
应付职工薪酬	15,742.79	15,742.79	26,782.37	26,782.37	194,045.78	194,045.78	101,591.43	101,591.43	38,429.00	38,429.00	12,668.59	12,668.59		
应交税金					1,968,821.68	1,968,821.68	18,327.38	18,327.38	2,589.99	2,589.99			40.57	40.57
其他应付款	89,670.00	89,670.00	420,000.00	420,000.00	528,489.18	528,489.18	1,237,157.34	1,237,157.34	421,000.00	421,000.00	11,564,244.45	11,564,244.45	1,900.00	1,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5,255.56	4,005,255.56	8,011,244.44	8,011,244.44			4,759,371.01	4,759,371.01	19,035,215.59	19,035,215.59				
其他流动负债		2,318,781.37		992,756.03					1,672,090.00					
长期应付款									313,430,688.97	313,430,688.97				
递延收益							1,533,21	1,533,21						

							4.28	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81,824,697.00	21,657,534.99	58,519,682.00	36,784,356.90	22,654,771.65	22,654,771.65	128,809,194.12	60,627,420.69	95,032,432.62	95,032,432.62	1,398,509.12	1,398,509.12	170.96	170.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321,379.12	769,113.10						
取得的净资产	81,824,697.00	21,657,534.99	58,519,682.00	36,784,356.90	22,654,771.65	22,654,771.65	109,487,815.00	59,858,307.59	95,032,432.62	95,032,432.62	1,398,509.12	1,398,509.12	170.96	170.96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包括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和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包括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通辽金麒麟公司、辽宁金麒麟公司、国盛电力公司、广星配售电公司（85%股权）、旺天新能源公司、广星发电公司和东山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61,051,356.40 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 3.6 亿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承诺，上述七家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3,3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在承诺期内，如果上述七家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合计应补偿的总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1,000.00	浙江省海宁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	1,062.335	江西省乐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1,20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2,000.00	浙江省海宁市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诺伊达	103255.00 万卢比	印度-诺伊达	制造业	99.90		设立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0,000.00	江西省瑞昌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2,0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5,3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5,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	12,000.00	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	电力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3,0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5,000.00	内蒙古赤峰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7,5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2,834,565.62		2,248,725.25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0.1%	20,116.24		135,185.08

小计		-2,814,449.38		2,383,910.33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267,486.68	124,326,701.54	265,594,188.22	259,115,742.93	2,361,383.96	261,477,126.89	142,342,897.33	134,356,587.21	276,699,484.54	261,373,542.46	2,619,287.96	263,992,830.42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120,369,584.23	384,703,843.52	505,073,427.75	378,821,639.02	16,811,823.71	395,633,462.73	190,225,074.83	302,488,891.65	492,713,966.48	387,475,600.48	18,615,574.34	406,091,174.8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226,980.35	-8,589,592.79	-8,589,592.79	961,642.13	238,051,068.10	-38,907,250.00	-38,907,250.00	22,516,515.54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150,824,142.67	20,259,783.47	21,601,060.95	12,981,979.52	190,463,295.45	21,407,590.76	19,264,929.66	5,059,595.0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67.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7.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2,812,433.94			812,961.84		1,999,472.1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335,033.60			236,494.08		98,539.52	与资产相关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233,333.09			80,000.08		153,333.01	与资产相关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256,833.57			66,999.96		189,833.61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6,500.00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37,099.72			21,200.04		15,899.68	与资产相关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8,333.61			8,333.61			与资产相关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176,262.75			42,303.00		133,959.75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675,954.58			37,904.04		638,050.54	与资产相关
印度晨丰土地款补助	8,744,742.15			109,118.09	-106,331.74	8,741,955.80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改扩建印制电路板项目	1,943,333.38			219,999.96		1,723,333.4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扩容提升财政奖励	1,430,392.46			81,349.32		1,349,043.14	与资产相关
LED 绿色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	1,757,221.40			221,964.84		1,535,256.5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2,260,000.00			240,000.00		2,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66KV 变电站		1,533,214.28		42,589.29		1,490,624.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87,474.25	1,533,214.28		2,237,718.15	-106,331.74	20,089,302.1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237,718.15	2,113,489.23
与收益相关	2,022,740.88	2,555,357.76
合计	4,260,459.03	4,668,846.9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2.06%（2022 年 12 月 31 日：18.8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10,048,996.67	1,271,196,839.19	487,620,144.74	46,401,000.00	737,175,694.44
应付票据	2,944,455.15	2,944,455.15	2,944,455.15		
应付账款	276,804,534.48	276,804,534.48	276,804,534.48		
其他应付款	59,204,888.23	59,204,888.23	59,204,888.23		
应付债券	417,752,843.29	498,605,146.67	5,532,373.33	36,651,973.33	456,420,800.00
租赁负债	10,150,030.82	11,004,521.55	2,365,881.56	5,084,686.65	3,553,953.34
长期应付款	327,769,106.23	436,018,263.21	34,197,510.84	68,395,021.68	333,425,730.69
小 计	2,104,674,854.87	2,555,778,648.48	868,669,788.33	156,532,681.66	1,530,576,178.4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23,688,742.87	433,971,509.72	433,971,509.72		
应付票据	19,711,962.47	19,711,962.47	19,711,962.47		
应付账款	139,204,820.88	139,204,820.88	139,204,820.88		
其他应付款	6,472,857.01	6,472,857.01	6,472,857.01		
应付债券	399,712,667.91	502,955,120.00	4,288,075.00	15,907,375.00	482,759,670.00
租赁负债	12,408,618.64	15,082,014.87	2,933,304.66	5,195,133.13	6,953,577.08
长期应付款	15,922,634.00	15,922,634.00	15,922,634.00		
小 计	1,017,122,303.78	1,133,320,918.95	622,505,163.74	21,102,508.13	489,713,247.0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

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67.41	913,067.4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067.41	913,067.4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913,067.41	913,067.41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0,161,818.63	70,161,818.63
(七) 其他流动资产-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2,258,886.04	172,258,886.0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折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原母公司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投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88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0%。

2023 年 5 月，求精投资与丁闵签署了《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与丁闵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求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3,800,3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丁闵，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丁闵与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魏一骥签署了《放弃表决权协议》，约定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79,669,74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放弃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闵。

2023 年 7 月，求精投资与丁闵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丁闵持有公司 33,800,3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拥有表决权比例 20.00%，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骥飞及魏一骥放弃公司表决权，丁闵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丁闵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闵控制的企业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丁闵控制的企业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闵控制的企业
张锐	丁闵之配偶
彭金田	宏亿电子公司之重要少数股东
陈常海	明益电子公司之重要少数股东
陆伟	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费	834,805.63	不适用	否	
	人员劳务费	0.00	不适用	否	
	办公服务	47,641.51	不适用	否	
小计		882,547.14			

运维费披露金额为 2023 年 10-12 月交易金额，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3,042,452.85 元

人员劳务披露金额为 2023 年 10-12 月交易金额，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524,105.79 元

办公服务披露金额为 2023 年 10-12 月交易金额，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150,943.40 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329,365.55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0,738.71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00	
小计		460,104.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销售披露金额为 2023 年 10-12 月交易金额，其中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329,365.55 元

服务费披露金额为 2023 年 10-12 月交易金额，其中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340,551.30 元

材料销售披露金额为 2023 年 10-12 月交易金额，其中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85,996.33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丁闵、张锐	45,0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34年10月14日	否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丁闵、张锐	70,000,000.00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否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丁闵、张锐	250,00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38年4月10日	否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否
陈常海	5,000,000.00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5月7日	否
	5,000,000.00	2022年11月6日	2024年5月7日	否
陆伟	35,000,000.00	2023年2月15日	2027年2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彭金田	15,000,000.00	2023-12-12	2023-12-26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3年利息为25,000.00元
彭金田	5,000,000.00	2023-12-12	2023-12-27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3年利息为8,888.89元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11-06	2024-11-05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3年利息为10,541.67元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7-07	2023-10-08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7-07	2023-10-09	
拆出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3-06-09	2023-10-13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3年利息为3,467.50元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08-02	2023-10-13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3年利息为2,958.34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5.93	389.7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固定资产

广新发电公司 2023 年度向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项目 EPC58,679,427.71 元,其中 2023 年 10-12 月采购金额为 58,679,427.71 元。

广星配售电公司 2023 年度向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项目 EPC117,272,597.90 元,其中 2023 年 10-12 月采购金额为 54,216,867.35 元。

玉龙供电公司 2023 年度向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项目 EPC18,857,406.96 元,其中 2023 年 10-12 月采购金额为 18,857,406.96 元。

汇集太阳能公司 2023 年度向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项目 EPC1,302,137.62 元,其中 2023 年 10-12 月采购金额为 908,332.57 元。

联能太阳能公司 2023 年度向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项目 EPC26,642.20 元,其中 2023 年 10-12 月采购金额为 4,662.38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319,954.7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17,110.37	
其他应付款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632,689.11	
其他应付款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7,011,685.59	
其他应付款	彭金田	33,888.89	
	小计	49,595,373.9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于 2023 年 5-6 月期间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承诺,本公司向其收购的通辽金麒麟公司、辽宁金麒麟、国盛电力公司、广星配售电公司、旺天新能源、广星发电公司和东山新能源公司等七家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3,3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在承诺期内,如果上述七家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合计应补偿的总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一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 2,173.62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差异数为 26.38 万元,确认业绩补偿金额为 91.31 万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尚未完全履行的重要工程合同

项目	供应商	币种	合同总价款/决算价	已支付金额
晨丰印度诺伊达厂房项目	中国建筑潇湘（印度）有限公司	卢比	2,629,040,000.00	2,322,076,221.00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080,000.00	67,008,702.00
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7,903,700.00	
赤峰东山启新 66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301,633.00	
奈曼旗工业园区 220KV 变电站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649,374.00	32,400,000.00
广星绿电联网工程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33,888.00	4,500,000.00
广星园区联网项目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210,349.00	5,000,000.00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1,133,100.00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风储部分）一期工程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7,850,000.00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光伏发电部分）一期工程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5,92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41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39.75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5.62 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520.64 万元，其中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其先期投入 11,448.76 万元，公司已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48.76 万元。

（三）保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子公司已开立的保函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立银行	期限	金额	受益人
1	国盛售电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	2022/12/15-2024/6/30	2,000,00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			2023/12/07-2025/6/30	2,000,00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2023/2/6-2024/3/31	12,0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2023/11/23-2025/2/28	1,500,000.0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5	广星配售电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支行	2022/12/23-2024/3/31	2,000,000.0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四）拆迁补偿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将收回 41,24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16）第 01081 号）、40,296.8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67-00381274 号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相关拆迁资产移交给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拆迁补偿的事项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拆迁补偿款总额	A	106,150,888.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拆迁补偿款[注]	B	75,922,634.00
拆迁相关房屋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C	18,856,899.13
拆迁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D	10,527,950.65
拆迁相关费用	E	4,534,283.28
本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F=A-C-D-E-F	72,231,754.94

[注]其中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24,920,710.00 元，尚未收到款项 5,307,544.00 元

（五）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详见本报告附注之关联方承诺说明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350,830.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350,830.1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照明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照明业务部分	新能源业务部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04,789,103.86	38,275,650.71		1,243,064,754.5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04,678,438.72	38,275,650.71		1,242,954,089.43
营业成本	1,036,679,098.43	21,782,646.54		1,058,461,744.97
资产总额	2,518,207,440.51	1,234,719,487.58	-360,000,000.00	3,392,926,928.09
负债总额	1,319,345,833.50	873,265,403.19		2,192,611,236.6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融丰新能源公司开发运营的“融丰新能源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汇集新能源公司开发运营的“汇集新能源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应收风电能源补贴为 3,758.68 万元。由于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需要经过电网初审、能源主管部门复审、信息中心复核，公示后纳入补贴目录，相关资金由财政部拨付款项后国网公司再行转付。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两个项目处于审核阶段，回款时间存在滞后的可能性。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9,094,900.08	194,679,468.24
1 年以内小计	199,094,900.08	194,679,468.24
1 至 2 年	10,150,398.39	3,783,938.30
2 至 3 年	931,385.39	685,026.55
3 年以上	974,225.23	995,429.1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1,150,909.09	200,143,86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8,875.81	0.31	658,875.81	100.00		662,416.70	0.33	662,416.70	100.00	
其中：										
应收账款	658,875.81	0.31	658,875.81	100.00		662,416.70	0.33	662,416.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92,033.28	99.69	11,034,285.63	5.24	199,457,747.65	199,481,445.55	99.67	11,015,549.13	5.52	188,465,896.42
其中：										
应收账款	210,492,033.28	99.69	11,034,285.63	5.24	199,457,747.65	199,481,445.55	99.67	11,015,549.13	5.52	188,465,896.42
合计	211,150,909.09	/	11,693,161.44	/	199,457,747.65	200,143,862.25	/	11,677,965.83	/	188,465,896.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085.37	128,085.37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灿祥光电有限公司	530,790.44	530,790.44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8,875.81	658,875.81	100.00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7,724,386.68	11,034,285.63	6.58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767,646.60		
合计	210,492,033.28	11,034,285.63	5.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2,416.70	128,085.37	6,103.70	125,522.56		658,87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5,549.13	481,594.23		462,857.73		11,034,285.63
合计	11,677,965.83	609,679.60	6,103.70	588,380.29		11,693,161.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8,380.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41,374,318.18		41,374,318.18	19.59	
单位 B	11,354,730.01		11,354,730.01	5.38	681,283.80
单位 C	9,594,515.45		9,594,515.45	4.54	575,670.93
单位 D	8,320,914.50		8,320,914.50	3.94	499,254.87
单位 E	6,969,436.84		6,969,436.84	3.30	418,166.21
合计	77,613,914.98		77,613,914.98	36.76	2,174,375.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0,779,091.89	527,518,594.63
合计	590,779,091.89	527,518,59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050,999.84	317,402,569.15
1 年以内小计	107,050,999.84	317,402,569.15
1 至 2 年	316,528,731.47	130,274,249.23
2 至 3 年	123,564,393.43	68,271,134.18
3 年以上	43,745,770.13	11,632,878.9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90,889,894.87	527,580,831.5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555,304,239.87	525,981,432.73
拆迁补偿款	30,228,254.00	
出口退税款		622,116.83
押金保证金	5,039,026.00	491,706.36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318,375.00	485,575.63
合计	590,889,894.87	527,580,831.5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236.92	6,000.00		62,236.9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6,236.92	6,000.00		62,236.92
--转入第二阶段	-102,834.16	102,834.1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566.06	-6,000.00		48,566.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968.82	102,834.16		110,802.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账龄1年以内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账龄1年以内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账龄2年以上或特殊计提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36.92	48,566.06				110,802.98
合计	62,236.92	48,566.06				110,80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印度晨丰公司	322,441,095.43	54.57	暂借款		
明益电子公司	147,500,000.00	24.96	暂借款		
宏亿电子公司	83,848,444.44	14.19	暂借款		
盐官镇人民政府	30,228,254.00	5.12	拆迁补偿款	1年以内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4,539,026.00	0.77	期货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588,556,819.87	99.61	/	/	

印度晨丰公司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39,799,742.88元，账龄1-2年金额为241,122,528.63元，账龄2-3年金额为8,185,782.10元，账龄3年以上金额为15,052,378.94元

明益电子公司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27,470,352.00元，账龄1-2年金额为57,067,177.74元，账龄2-3年金额为62,962,470.26元

宏亿电子公司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3,366,111.10元，账龄1-2年金额为17,653,463.96元，账龄2-3年金额为52,416,141.07元，账龄3年以上金额为10,412,728.31元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194,592.63	66,578,447.12	676,616,145.51	383,194,592.63		383,194,592.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43,194,592.63	66,578,447.12	676,616,145.51	383,194,592.63		383,194,592.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683,120.54			70,683,120.54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375,000.00			75,375,000.00	66,578,447.12	66,578,447.12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20,000.00			65,520,000.00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101,616,472.09			101,616,472.09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824,697.00		81,824,697.00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19,682.00		58,519,682.00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9,693,176.00		19,693,176.00		
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487,815.00		109,487,815.00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474,630.00		90,474,630.00		
通辽广星发电		0.00		0.00		

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383,194,592.63	360,000,000.00		743,194,592.63	66,578,447.12	66,578,447.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370,816.59	166,000,000.00	66,578,447.12	5年和永续期	增长率8.75%-11.90%，毛利率11.57%-16.02%确定依据为宏亿电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市场的发展趋势	增长率0%，毛利率16.02%	确定依据为宏亿电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合计	265,370,816.59	166,000,000.00	66,578,447.12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8,613,228.09	588,193,127.68	599,632,215.01	529,423,346.14
其他业务	29,496,701.02	23,902,782.31	38,471,040.68	30,242,141.61
合计	698,109,929.11	612,095,909.99	638,103,255.69	559,665,487.7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97,999,263.97	612,056,139.67	634,215,256.53	559,093,255.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灯头类	248,144,734.15	228,219,357.29	248,144,734.15	228,219,357.29
LED 灯泡散热器	306,463,937.33	261,392,863.41	306,463,937.33	261,392,863.41
印制电路板	22,166,431.08	21,658,221.85	22,166,431.08	21,658,221.85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91,838,125.53	76,922,685.13	91,838,125.53	76,922,685.1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97,999,263.97	612,056,139.67	697,999,263.97	612,056,139.67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97,999,263.97	612,056,139.67	697,999,263.97	612,056,139.67
合计	697,999,263.97	612,056,139.67	697,999,263.97	612,056,13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871,259.0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287.67	2,057,772.7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897.05	2,202,296.19
合计	296,390.62	4,260,068.9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707,92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2,74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9,45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03.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56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37,58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865.15	
合计	61,009,949.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14	0.1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丁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